

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ixiang Sports Culture Corp.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 351 号 11 幢 201 室



GROUP JX
激想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一、主要客户集中引致的经营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对唯品会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44%、93.10%，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尽管公司与唯品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在积极拓展其他销售渠道，与天猫、魅力惠、丽人购等其他电商平台加深合作，增加销售渠道的多元化，但目前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会带来因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所经营的商品为Adidas/阿迪达斯、Nike/耐克、NewBalance/新百伦等国际知名体育运动品牌，且主要定位于上述品牌的库存市场，市场中商品通常以闪购等折扣方式销售，商品欢迎程度高、需求旺盛，不同年份、款式、完好程度等各种状况下的商品均有相应市场，商品需求由其自身特点（品牌、类别、款式、年份、季节等）所决定。报告期内，公司各型号的产品均有市场需求，期末存货质量良好，公司未对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但由于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0,060.17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62.95%，金额较大，若消费者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对某商品持续无购买需求，则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波先生和王筱雯女士，张波先生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22.78%股份，王筱雯女士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45.13%股份，两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人决议，合计持有公司67.91%股份，形成绝对控股。公司股份改制后，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发展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且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在政策层面从财税、赛事、简化审批、产业扶持、吸引投资、完善空间布局、教育课程设置等各方面加大优惠和扶持力度，并且随着近年来国民体育消费观念和需求不断增高，体育行业发展逐渐加速，已经成为市场投资热门领域之一，吸引了大批国内外企业加入，行业内企业市场竞争可能加剧，使得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知名体育运动品牌销售，并拟通过自主移动销售交互平台的建设运营积极推广体育文化，同时助力体育运动品牌销售业务的发展。公司业务发展要求管理和运营团队具有复合型的知识结构，对体育产业、电商平台等多维度的推广运营有较深刻的理解和经验。目前公司已组建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并建立合理的员工激励机制，营造了融洽、互补、促进的内部环境。但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的风险。

六、新业务拓展风险

国际知名体育运动品牌经销是激想体育传统主营业务，在此基础上公司谋求突破创新，积极搭建自主移动电商平台，将主营业务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实现业务转型、进一步提升竞争力。但目前新业务尚处初创阶段，业务的推广效果有待观察市场反馈。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同时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但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成立，存续时间较短，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需要循序渐进，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系	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激想体育/挂牌公司/公司	系	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激想有限	系	上海激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激想体育用品	系	上海激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骏梦	系	上海骏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酷摩	系	上海酷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激想投资	系	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激翔体育	系	上海激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激享	系	上海激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宝悦	系	上海宝悦服饰有限公司
慈溪恒新	系	慈溪市恒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系	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系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系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系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系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系	《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系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系	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系	2014 年、2015 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	系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2B	系	B2B 是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 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它将

		企业内部网,通过 B2B 网站与客户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网络的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
B2C	系	B2C 是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中文简称“商对客”。“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B2C 即企业通过互联网为消费者提供一个新型的购物环境——网上商店,消费者通过网络在网上购物、网上支付等消费行为。

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5
目录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11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五、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0
六、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30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3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0
五、公司盈利模式.....	46
六、行业基本情况.....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6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8
四、独立运营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	70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75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财务会计报告.....	80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2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2
四、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12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31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8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8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39
九、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0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7
第六节 附件	14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anghai Ji Xiang Sports Culture Corp.
- 3、法定代表人：王筱雯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8 日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6 日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
- 7、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 351 号 11 幢 201 室
- 8、邮编：201206
- 9、电话：021-50308898
- 10、传真：50327827
- 11、互联网地址：<http://www.groupjx.com>
- 12、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筱雯
- 13、电子邮箱：service@groupjx.com

14、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F50 批发和零售业”；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下的“F51 批发业”中的“F5142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142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41010 经销商”。

15、经营范围：体育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场馆设计，体育运动器材、体育运动服装、鞋帽及体育装备产品的设计、销售，软件的设计、开发、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制作、设计各类广告，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主营业务：国际知名体育运动品牌销售。

1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89297315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激想体育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及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份总额：4,000 万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股票转让：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格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挂牌时持股股东及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股份数量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可转让股份 数量(股)	可转让 股份比例
1	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55.00%	-	-
2	张波	9,000,000	22.50%	-	-
3	苏琼	4,000,000	10.00%	-	-
4	陈晨(31022519720809****)	2,000,000	5.00%	500,000	1.25%
5	上海激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2,000,000	5.00%
6	王筱雯	1,000,000	2.50%	-	-
合计		40,000,000	100.00%	2,500,000	6.25%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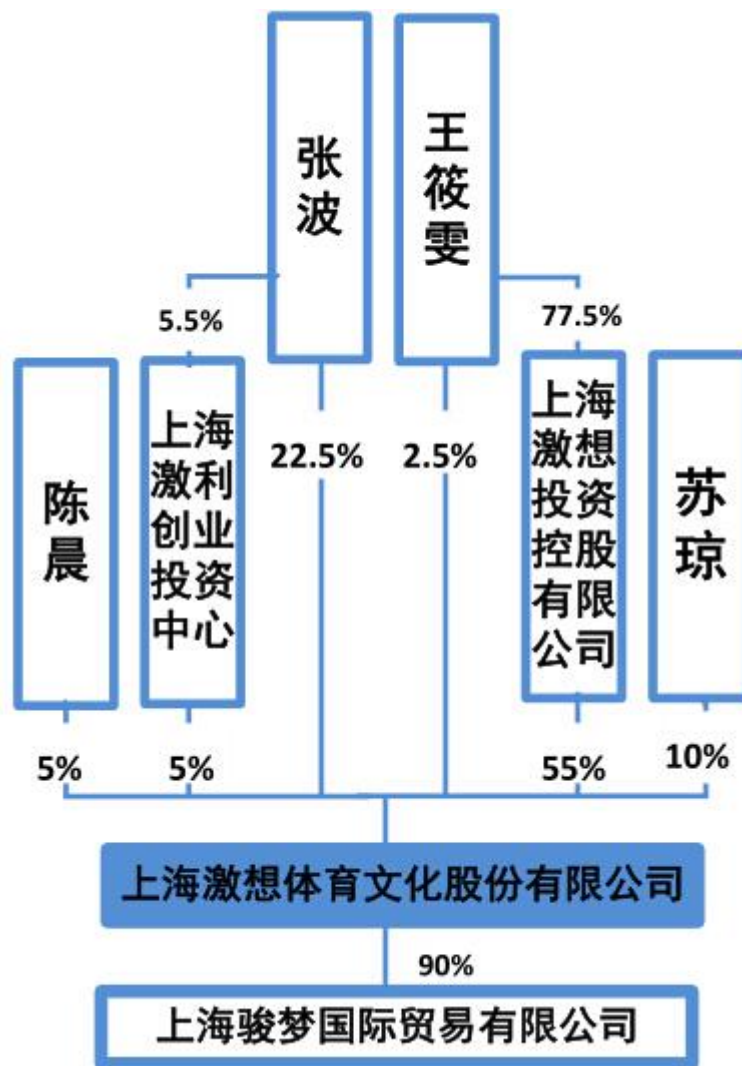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55.00%	有限责任公司
2	张波	9,000,000	22.50%	境内自然人
3	苏琼	4,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4	陈晨(31022519720809****)	2,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5	上海激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企业
6	王筱雯	1,0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0,000,000	1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其中，张波、王筱雯为夫妻关系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波、王筱雯、苏琼、陈晨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机构股东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激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依法有效存续，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中合伙企业股东激利创投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公司现时股东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激想投资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波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 51 号 2815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筱雯	3,875.00	77.50%
2	陈民通	1,125.00	22.50%
合计		5,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波、王筱雯夫妇，基本情况如下：

张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2.50%，同时，通过持有上海激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5%股权间接持有 11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28%，共计持有公司 9,110,000 股，比例为 22.78%；王筱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比例为 2.50%，同时通过持有公司股东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7,05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42.63%，共计持有公司 18,050,000 股，比例为 45.13%。张波、王筱雯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7.91%的股权，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二人作为股东和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张波任公司董事长，王筱雯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

张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 6 月，居民身份

证号码为 31022419710622****（隐去后 4 位，下同），住所为上海市长岛路 728 弄 9 号 901 室。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重大决议。

王筱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4 年 7 月，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219740722****，住所为上海市长岛路 728 弄 9 号 901 室。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张波先生、王筱雯女士的详细简历，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其他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苏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 6 月，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760603****，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2 楼乙门 405 号。大专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西南证券北京朝阳门营业部行政主管；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银华基金上海销售分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上海锐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维泽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晨，男，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8 月，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22519720809****，住所为上海市航北路 123 弄 5 号 202 室。详细简历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其他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上海激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激利创投”）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激利创投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波

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 351 号 11 幢 202 室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激利创投的合伙人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波	普通合伙人	33.00	5.50%

2	王金发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3	姚子俊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4	厉钦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5	干浩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6	张丹凇	有限合伙人	180.00	30.00%
7	余俊轩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8	林海京	有限合伙人	90.00	15.00%
9	李仁刚	有限合伙人	90.00	15.00%
10	张中民	有限合伙人	18.00	3.00%
11	姚剑萍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12	陈晨 (31010419880314****)	有限合伙人	24.00	4.00%
合计			600.00	100.00%

上海激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实现股权激励为目的，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波先生担任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上海激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持有其 5.5% 份额；

王筱雯女士持有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5% 份额；

张波先生、王筱雯女士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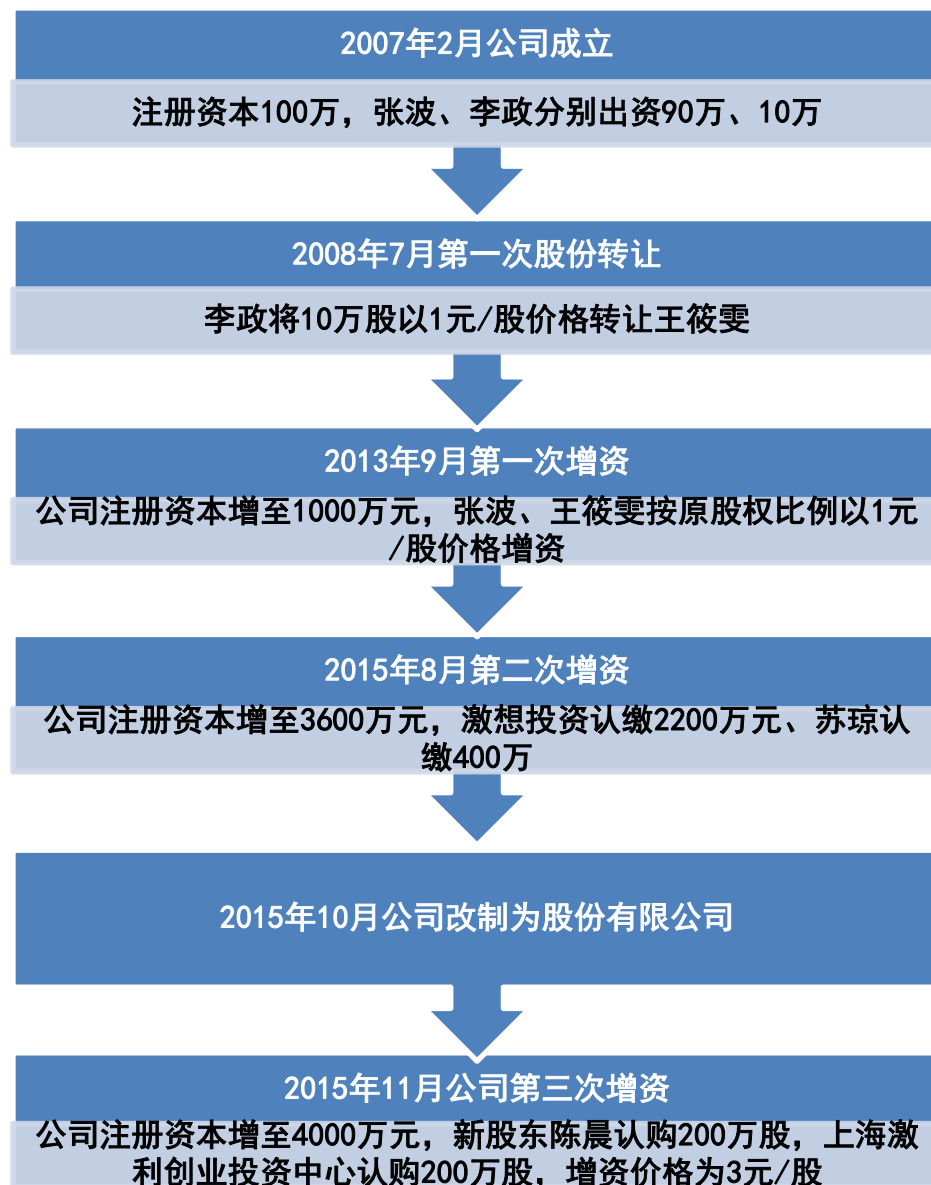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波、王筱雯，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波，2015 年 8 月公司增资后，控股股东变更为王筱雯控制的激想投资，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图



（二）2007年2月公司成立

公司系上海激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想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激想有限前身为上海激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想体育用品”），激想体育用品系由张波、李政分别出资 90 万元、10 万元设立。2007 年 1 月 30 日，张波、李政分别缴纳了上述出资额。

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出具“沪审事业[2008]2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激想体育用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

2007 年 2 月 6 日，激想体育用品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2030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激想体育用品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波	90.00	90.00	90.00%
2	李政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200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7 日，激想体育用品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原股东李政将所持有 10%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筱雯。同日，李政与王筱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8 年 7 月 31 日，激想体育用品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登记，并启用新工商注册号 310115000996111。

本次股权转让后，激想体育用品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波	90.00	90.00	90.00%
2	王筱雯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四）2013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9 日，激想体育用品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波、王筱雯以货币方式按原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两人分别增资 810 万元、9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 1 元/股。2013 年 9 月 16 日王筱雯、张波分别缴纳了上述出资额。

2013 年 9 月 16 日，上海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信内验字(2013)第 A240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9 月 16 日止，激想体育用品已收到王筱雯、张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7 日，激想体育用品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996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激想体育用品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波	900.00	900.00	90.00%
2	王筱雯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五) 2015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9 日，激想体育用品更名为上海激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激想有限)。

2015 年 8 月 20 日，激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苏琼、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想投资”）分别认缴 400 万元、2,200 万元。8 月 26 日，苏琼缴纳出资 8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8 月 27 日，激想投资缴纳出资 1,956.88 万元，并以其持有的上海骏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 股权出资，该部分股权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383 号”《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股权出资项目涉及的上海骏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值作价 243.12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31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60101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激想投资、苏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激想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996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激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	2,200.00	61.11%
2	张波	900.00	900.00	25.00%
3	苏琼	400.00	400.00	11.11%
4	王筱雯	100.00	100.00	2.78%
合计		3,600.00	3,600.00	100.00%

(六) 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激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原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8日，激想体育召开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0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第1601015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1,974,855.37元为基数，折合股本3,600万股，折股比例为1:0.6926，超过部分15,974,855.37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不变。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507号”《上海激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58,688,172.32元，评估增值6,713,316.95元，增值率为12.92%。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1601016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9月21日，全体股东已经办理了与净资产出资有关的资产、负债交接手续。

激想体育已于2015年10月21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989297315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激想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61.11%
2	张波	9,000,000	25.00%
3	苏琼	4,000,000	11.11%
4	王筱雯	1,000,000	2.78%
合计		36,000,000	100.00%

(七) 2015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1月8日，激想体育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的400万股本由新股东上海激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激利创投”)、陈晨各认购200万股，增资价格为3元/股。2015年12月2日，激利创投、陈晨分别缴纳出资额600万元，共1,200万

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股本，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601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激利创投、陈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400 万元。

激想体育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989297315 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55.00%
2	张波	9,000,000	22.50%
3	苏琼	4,000,000	10.00%
4	陈晨(31022519720809****)	2,000,000	5.00%
5	上海激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6	王筱雯	1,000,000	2.50%
合计		40,000,000	100.00%

五、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上海骏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设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 45 号全幢 6 层 D3 部位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服装辅料、陶瓷制品、塑料制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灯饰灯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木制品、纸制品、布艺制品、电子产品、化妆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不含毛钻及裸钻）、办公用品、汽车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主要经营业务为轻奢品牌产品的进口、销售及市场推广业务。

上海骏梦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90.00%	股份有限公司
2	张涛	3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上海骏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6.15	270.12
股东权益合计	297.29	264.6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5.70	-
净利润	2.66	-5.38

2、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1）上海骏梦成立

上海骏梦由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涛（张波之弟）分别认缴出资 270 万元、30 万元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41000075105 的《营业执照》。

上海骏梦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	-	90.00%
2	张涛	30.00	-	10.00%
合计		300.00	-	100.00%

上海骏梦成立后，激想投资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间分次缴纳出资，共缴纳出资 270 万元；张涛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缴纳出资 30 万元。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601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实收资本 300 万元。此时，上海骏梦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90.00%
2	张涛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	--------	---------

（2）上海骏梦股权转让

2015年8月，上海骏梦股东激想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骏梦90%股权，以评估值作价243.12万元转让给激想体育，张涛放弃优先权。本次股权转让于2015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海骏梦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90.00%
2	张涛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二）参股公司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子公司上海骏梦外，公司无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

六、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8月，激想投资以其持有的上海骏梦90%股权按评估值243.1235万元作价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243.1235万元。

（一）公司收购的必要性及原因

上海骏梦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相关国际轻奢品牌产品的进口、销售及市场推广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完善公司业务链，同时扩大公司经营覆盖品牌，增强竞争力，激想有限收购了激想投资持有的上海骏梦90%股权。

（二）公司审议程序

2015年8月20日，激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激想投资以所持上海骏梦90%的股权按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价243.1235万元，认购激想有限243.1235万元注册资本。激想投资与公司据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骏梦作出股东会决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上海骏梦另一名股东张涛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作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383号评估报告，上海骏梦的账面价值为264.1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70.14万元，

评估增值为 2.28%。激想投资与激想体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上海骏梦 90% 股权按评估值作价 243.1235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243.1235 万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激想体育收购上海骏梦 90% 股权为换股收购，不存在资金支付。

（四）被收购方股权结构、资产、业务和人员情况，与收购方关系

上海骏梦在被收购前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90.00%
2	张涛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激想投资系激想体育实际控制人王筱雯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77.50%，因此王筱雯间接持有上海骏梦 69.75% 股份，为上海骏梦实际控制人。收购前激想体育与上海骏梦系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上海骏梦被收购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805,027.89
货币资金	58,364.05
应收账款净额	17,706.18
预付账款净额	3,235,071.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50,000.00
存货净额	443,886.6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三、资产总计	3,805,027.89

被收购前上海骏梦拥有员工两名，主要从事轻奢品牌产品的进口、销售及市场推广业务。

（五）重组后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激想体育的经营主要定位于国际知名体育运动品牌，上海骏梦则主要定位于

国际轻奢品牌，两者经营品牌定位不同。

重组前后，上海骏梦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5.7.31	2015.12.31
总资产	2,701,227.11	3,805,027.89	6,661,472.25
净资产	2,646,227.11	2,641,168.70	2,972,855.25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度
总收入	-	1,378,357.07	2,757,029.14
净利润	-53,772.89	-305,058.41	26,628.14

重组后，上海骏梦贡献了一定收入，推进了经营品牌的多元化，提高了企业竞争力。

除上述收购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张波	董事长	2015-10-08 至 2018-10-08
王筱雯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5-10-08 至 2018-10-08
林海京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0-08 至 2018-10-08
李仁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0-08 至 2018-10-08
陈晨（31022519720809****）	董事	2015-10-08 至 2018-10-08

张波，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4 月至 1994 年 12 月供职上海青云实业公司；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10 月供职上海巨凤自行车有限公司；199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供职上海普豪影视器材有限公司；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上海先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上海拓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 2 月至今 2015 年 10 月任激想有限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筱雯，女，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供职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品牌招商部；2007

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激想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林海京，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9年12月，担任上海大正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0年1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上海和缘服装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3年2月至2012年9月，担任和绵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和绵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冯氏集团（香港利丰）子公司营运总监；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激想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仁刚，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10月，担任劲量（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10月至2003年3月，担任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3年7月至2011年5月，担任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监；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担任恒隆地产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市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英莱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招商总监；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招商总监；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总监；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激想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晨，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9年，担任中化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5年至今任太仓海得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9年至今，担任上海开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上海科睿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今任上海全灵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姚子俊	监事	2015-10-08 至 2018-10-08

王映雪	监事	2015-10-08 至 2018-10-08
陈晨 (31010419880314****)	监事	2015-10-08 至 2018-10-08

公司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姚子俊，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至2004年担任跨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副店长；2005年至2007年担任上海杰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店长；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采购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映雪，女，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2010年11月，供职于上海第一八佰伴；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供职于上海猫猫床上用品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14年11月，供职于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主管；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陈晨，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拥有产品设计、网页设计、网页编辑资格，JAVA程序员。2008至2010年担任上海景晨摄影摄像制作社摄影总监；2010年至2012年担任大连佐藤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美辑；2012年至2013年担任海聆梦（上海）家纺有限公司设计；2013年至2014年担任上海妙声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项目开发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人，成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王筱雯	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	2015-10-08 至 2018-10-08
	财务负责人	2016-1-20 至 2018-10-08
林海京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0-08 至 2018-10-08
李仁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0-08 至 2018-10-08

上述人员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30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16010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 (万元)	15,980.78	9,017.88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7,138.09	1,74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7,108.36	1,740.68
每股净资产 (元)	1.78	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78	1.7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5.23	83.30
流动比率 (倍)	1.78	1.21
速动比率 (倍)	0.64	0.9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8,869.85	20,610.98
净利润 (万元)	1,410.54	474.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410.27	47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441.04	45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437.72	458.82
毛利率 (%)	15.73	11.43
净资产收益率 (%)	40.70	3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3.82	37.1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8	0.3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8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3.35	14.15
存货周转率 (次)	4.16	1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484.54	209.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3.63	0.17

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说明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9、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737

传真：010-85127872

项目负责人：梁军

项目组成员：谭苑、卞进、郝晓鹏

(二) 律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沈宏山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1704 室

联系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经办律师：肖海龙、崔维

(三) 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联系电话：021-66793088

传真：021-66793089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杰、关素英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1-63767768

传真：021-63788398*5032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希广、方继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

激想体育主营业务为国际知名体育运动品牌销售。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目前，公司拟通过自主移动销售交互平台的建设运营积极推广体育文化，同时助力体育运动品牌销售业务的发展。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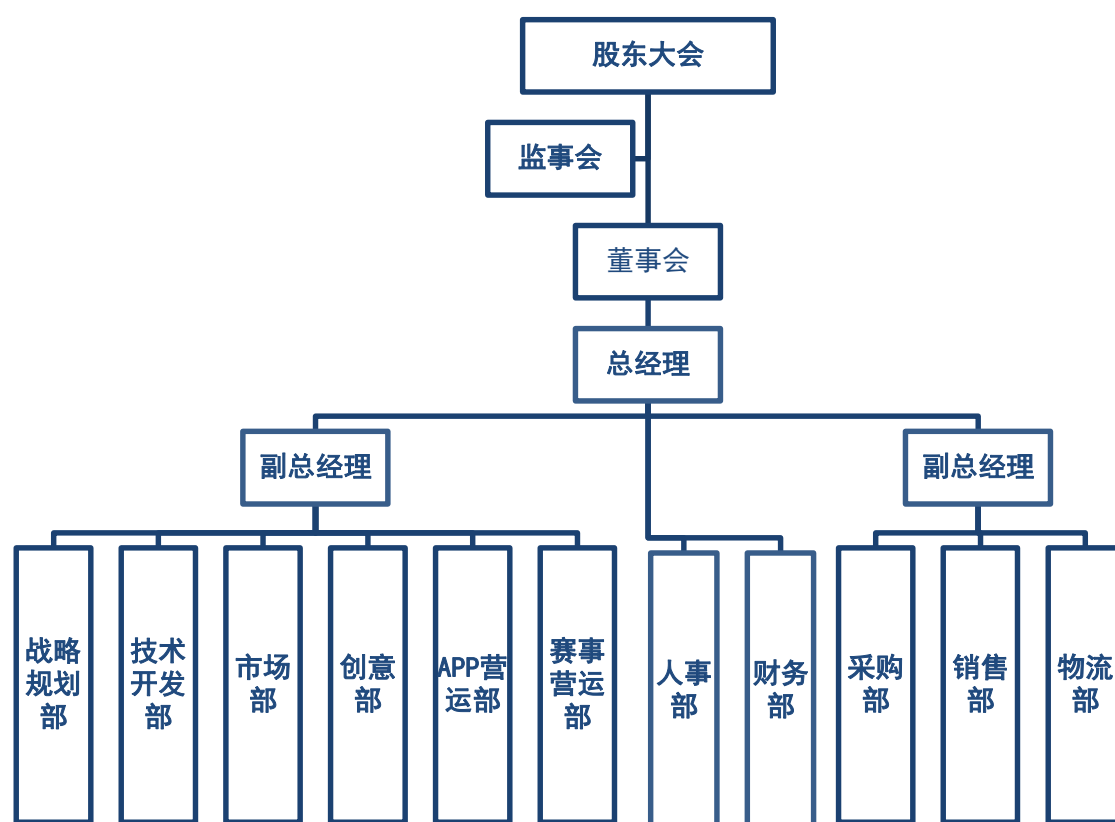
体育运动品牌销售是公司的基础业务，目前公司经营覆盖 Adidas、Nike、New Balance、李宁等主流国际知名体育运动品牌，并与唯品会、天猫商城、丽人购、魅力惠、卖客疯等电商平台形成良好合作关系，销售渠道稳定并日趋多元化。

与此同时，公司着力打造自主移动销售平台“激想百分百”，2016年3月15日其进入内部测试阶段，并已于2016年5月1日正式上线公测。“激想百分百”在搭建专业体育运动用品的移动销售平台的同时，将体育赛事推广、体育文化推广等发展目标融为一体，构筑多样化、趣味性的体育社区社交平台，提升用户体验，助力公司体育运动品牌销售业务发展。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描述
战略规划部	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并组织落实战略措施；对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研究；对公司所在行业动向、竞争等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对公司欲进入的新的行业或细分市场进行分析研究；跟踪研究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做行业对标分析；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负责公司品牌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履行、战略绩效考核等工作
技术开发部	负责公司 PC 及移动端产品的技术开发、测试、后期推广、运营等工作；负责企业官网的制作和日常维护，负责企业微信公众平台的建设与维护；负责对行业市场的信息挖掘、收集、整理并及时依据结论进行产品的调整及优化
市场部	根据公司品牌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发展不同阶段，制定企业品牌化战略；负责公司经营产品的市场活动策划、形象包装及市场推广；协助总经理进行企业战略规划、营运模式探索及品牌定位；分析、收集行业竞争对手市场运作信息
创意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负责对公司产品在线上渠道销售进行产品包装及精加工；为公司日常推广、促销活动拍摄宣传资料；满足日常工作中企业文化建设、品牌推广、赛事活动组织的拍摄及编辑剪辑
APP 运营部	负责公司 APP 的日常营运及维护，与技术开发部合作，发现并提出 APP 使用过程中问题及调整建议；与市场部门合作进行 APP 平台的市场推广工作；与采购部门合作进行所需销售品牌产品的采买及未来对新品牌的招商，销售计划制定等工作
赛事运营部	依据市场化运作的原则，负责公司赛事、文化活动等产品项目的开发、设计、策划及日常营运工作；负责体育及相关文化的市场宣传、推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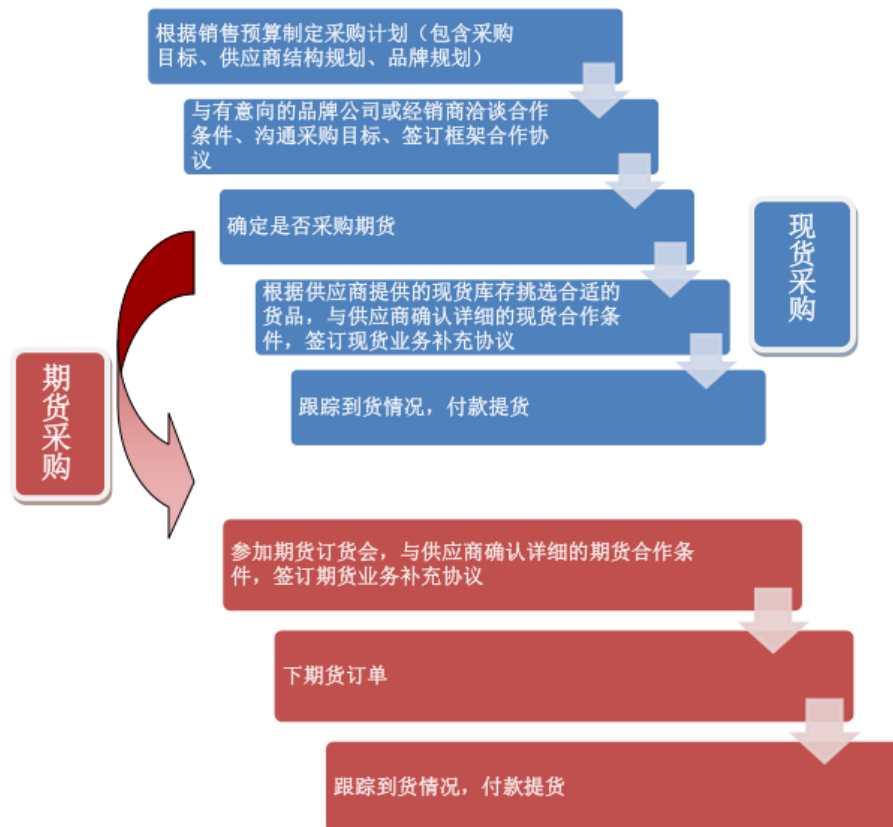
人事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定人力资源规划、建立人力资源管理整体体系，全面推动企业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人员招聘体系与人才库、人才培养体系、薪酬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推进企业文化，提炼和宣传企业理念，举办各种活动，促进员工凝聚力
财务部	公司财务预算、决算、预测；编制财务计划；编制会计报表；拟写财务状况分析报告；负责建立公司内部成本核算体系，并进行核算及控制工作；处理应收、应付货款等有关业务工作；负责公司税务处理工作、与财政、税务、银行等机关机构的协调与沟通、政府文件的执行
采购部	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制定采购战略，建立和完善采购管理和控制体系；合理编制采购计划、组织采购实施、负责付款审查；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既定的采购订单及保障产品的正常供应；建立供应商管理机制和供应商资料档案，负责供应商质量评估，并维护良好关系；开发新的供应商渠道；负责仓储物流部门的管理协调工作
销售部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负责产品的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计划；根据公司市场营销战略，控制销售价格，扩大产品销量，积极完成销售量指标，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实时把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的服务；负责合同条款的协商及合同签订等事宜。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协调并监督公司各职能部门操作；动态把握市场价格，定期向公司提供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维护和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和新客户；对公司营销策略、售后服务等提出参考意见
物流部	负责公司仓库、库存管理及日常物流等工作；与采购部合作合理安排进货流程，与销售部合作合理安排出货流程及与创意部合作负责样品清点整理等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知名体育运动品牌销售，涉及到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采购、仓储、销售等环节，公司已针对各业务环节建立并执行相应的制度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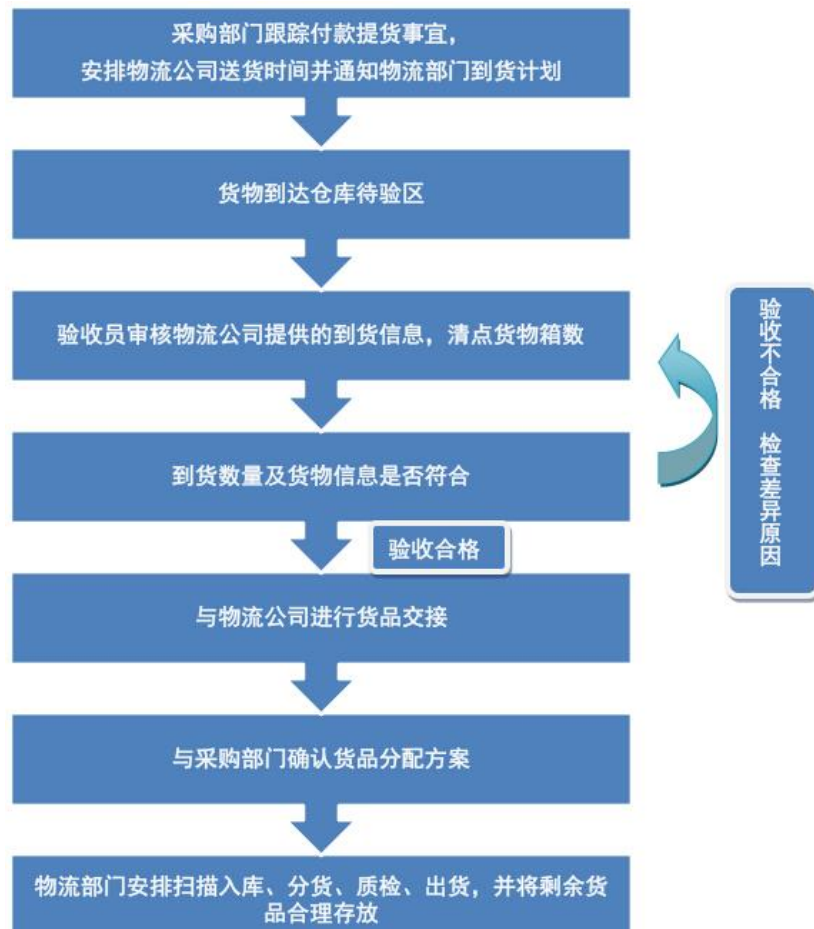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预算制定采购计划，并与有意向合作的供应商洽谈合作条件，沟通采购目标，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或采购合同。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双方分别以现货、期货的方式确定订单：现货方式下，公司根据供应商的库存情况、报价和商品质量等因素，与供应商进一步约定采购数量、单价等条款，确定订单；期货方式下，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走向、需求变化等因素，与供应商就期货商品签订补充协议，确定采购数量、单价等，确定订单。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采购商品。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2、仓储流程

公司已经建立企业资源计划（ERP）对公司库存进行自动化管理。采购部门跟踪付款退货事宜，并通知物流部门到货计划。货物到达仓库待验区后，物流部门验收员审核到货数量与货物信息，验收合格后与物流公司进行货品交接，与采购部门确认货品分配方案，安排扫描入库、质检、出货等。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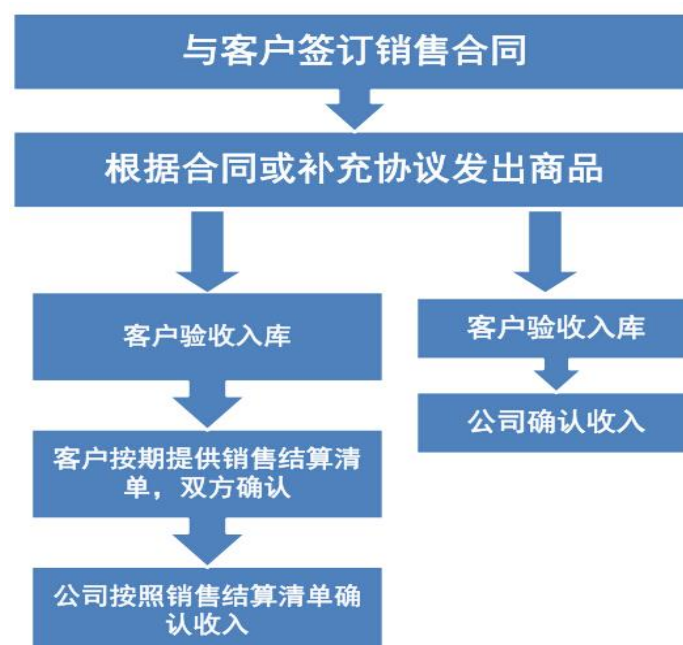
公司商品销售模式主要为产品经销,通过直接采购商品并由自身渠道负责销售,承担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收益,利润来源于公司的购销差价。按照销售方式不同,公司商品销售可分为以下两种:

B2B 模式: 公司与客户商榷形成合意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或销售合同。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双方进一步确认商品的品类、数量、单价,确定订单,公司据此提供商品,并按协议及订单约定进行结算,如唯品会、丽人购、魅力惠;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商品并结算。

B2C 模式: ①公司与其他电商平台签订平台服务协议,使用电商平台提供的各类服务,公司作为商品销售主体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并与其进行结算,如与天猫商城的合作;②公司通过自主移动销售平台“激想百分百”,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品;③线下特卖:公司对主要销售渠道之外的商品定期进行筹划,安排开展特卖会活动,在仓库所在地直接针对消费者个人进行销售,消费者现场支付货款并提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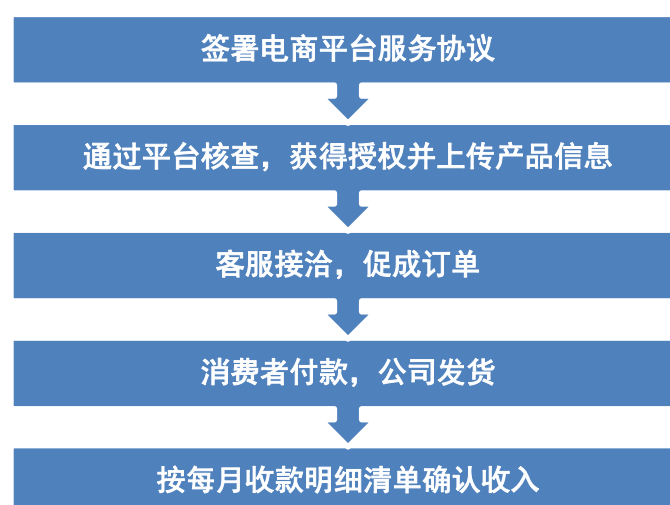
各方式下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1) B2B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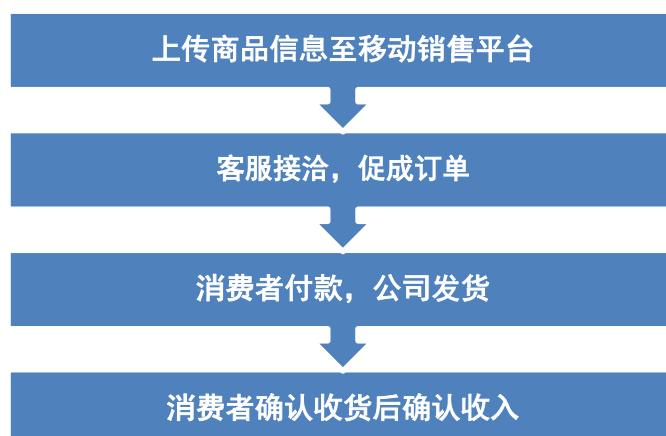


(2) B2C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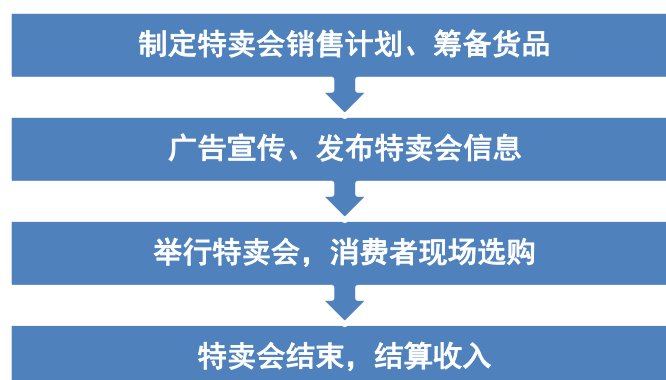
①通过其他电商平台销售



②自主移动平台销售



③线下特卖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3.38 万元，账面价值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1.18 万元，均为软件。

单位：元

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用友软件	购买	2012-3-31	6,837.61	4,273.50
服装软件	购买	2012-6-30	36,923.08	24,000.08
百胜软件	购买	2012-9-30	7,692.31	5,192.40
金蝶财务软件	购买	2014-7-31	16,037.74	13,765.71
金蝶库存软件	购买	2015-6-30	23,584.90	22,209.11
百胜软件	购买	2015-12-29	42,735.04	42,378.91

2、商标

（1）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已取得商标权 1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6572325	2011-1-14 至 2021-1-13	35	原始取得	激想体育用品

(2)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正在注册的商标 **35**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商标	申请号	商标申请日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人
1		17585431 17590501 17590237 17589969 17589671 17589469 17589331	2015-8-4	9 41 39 36 35 28 18	激想有限
2		17589246 17590649 17590324 17590060 17589704 17589536 17589460	2015-8-4	9 41 39 36 35 28 18	
3		17589309 17590573 17590272 17589973 17589739 17589477 17589362	2015-8-4	9 41 39 36 35 28 18	
4	激想	17002156 17002393 17002575 17002944 17002767 17003149 17001803	2015-5-21	9 18 28 39 41	激想体育用品
5	想运动	17321731 17321977 17322071 17322177	2015-6-30	9 36 41 42	

		17321857			
6	激情成就梦想	17001917	2015-5-21	35	
7	想运动？享运动！	17322325	2015-6-30	35	

3、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未拥有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状态	申请人
1	激想百分百 IOS 运动商城系统	原始取得	2016.6.27 已登记受理	激想体育
2	激想百分百安卓运动商城系统	原始取得	2016.6.29 已登记受理	
3	激想百分百 IOS 运动资讯平台	原始取得	已申请，待受理	
4	激想百分百安卓运动资讯社区系统	原始取得	2016. 7. 15 已登记受理	
5	激想百分百移动应用商城管理后台系统	原始取得	已申请，待受理	
6	激想百分百移动应用社区个人管理后台系统	原始取得	2016. 7. 5 已登记受理	

5、公司的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sportjx.com	激想体育	2015/8/13-2016/8/13
2	groupjx.com		2015/5/15-2017/5/15
3	groupjx.cn		2015/5/15-2017/5/15
4	Hottingdance.com		2015/12/31-2016/12/31
5	Hottingsports.cn		2015/12/31-2016/12/31
6	hottingsports.com		2015/12/31-2016/12/31
7	jixiangsport.com		2016/4/21-2017/4/16
8	kidsjx.com		2015/8/13-2016/8/13
9	malljx.com		2015/8/26-2016/8/26
10	mlhoo.com		2015/12/31-2016/12/31
11	showme5.cn		2015/10/27-2016/10/27
12	sp8rts.com		2015/12/07-2016/12/07
13	umyle.cn		2015/11/10-2016/11/10
17	umyle.com		2015/11/10-2016/11/10
18	voguejx.com		2015/8/13-2016/8/13
19	jixiangmall.com		2014/8/4-2024/8/4
20	groupjx.net		2015/5/18-2018/5/18
21	verydreams.com		2014/8/4-2024/8/4
22	我有律师网.com		2014/9/9-2017/9/9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软件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无需取得业务许可，亦无需获得专业的行业资质。

（三）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13.06	46.33	166.73	78.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23	28.20	11.03	28.11%
合计	252.29	74.53	177.76	70.46%

报告期内，公司不拥有房屋建筑物，对外租赁生产办公场所用于经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生产办公场所情况如下：

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租金
2016.5.1-2016.9.3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激想体育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 22 号地块第 11 幢通用厂房东侧第 201 层单元，共计 1602.30 平方米	每天每平方米 1.2 元
2016.5.1-2016.6.3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激想体育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 22 号地块第 11 幢通用厂房西侧第 202 单元，共计 1602.31 平方米	每天每平方米 1.4 元
2016.5.1-2016.6.3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激想体育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 22 号地块第 11 幢通用厂房西侧第 102 单元部分面积，共计 400 平方米	每天每平方米 1.5 元
2016.6.1-2021.5.31	明达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激想体育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869 号明达实业厂区的 2# 厂房第三层，共计 5,998.4 平方米	第一年期每月每平方米 33 元，此后每年期同比增长 3%
2016.7.1-2019.6.30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激想体育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4 号 7 楼，共计 1,209.39 平方米	每日每平方米租金 2.7 元
2014.11.21-2016.11.20	舒贤国	上海骏梦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 1 号海兴广场 27H 室	租金每月 25,000 元

2016.3.27-2017.3.27	上海通易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骏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45号D区D3地块6层D3室，建筑面积30平方米	租金每年16,000元
---------------------	------------	------	--	-------------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共有员工67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2	17.91%
技术人员	2	2.99%
运营人员	12	17.90%
财务人员	3	4.48%
物流人员	36	53.73%
行政人员	2	2.99%
合计	67	100.00%

2、员工学历分布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1.49%
本科	14	20.90%
大专	12	17.91%
高中、中专及以下	40	59.70%
合计	6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构成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25岁（含）以下	17	25.37%
26-35（含）岁	21	31.34%
36-45（含）岁	18	26.87%
46岁（含）以上	11	16.42%
合计	67	100.00%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didas/阿迪达斯	13,641.24	47.25%	12,541.18	60.85%
Nike/耐克	12,447.46	43.12%	8,069.80	39.15%
New Balance/新百伦	1,899.12	6.58%	-	-

李宁/LI-NING	515.69	1.79%	-	-
Love moschino	170.66	0.59%	-	-
Diesel	105.05	0.36%	-	-
Puma/彪马	90.32	0.31%	-	-
其他	0.32	0.00%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8,869.85	100.00%	20,610.98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金额	比例
2015 年度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6,878.78	93.10%
	天猫平台客户	786.57	2.72%
	比斯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0.11	0.87%
	上海尊溢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28.04	0.79%
	阿里巴巴丽人购（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2.06	0.77%
	合计	28,365.56	98.25%
2014 年度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9,465.44	94.44%
	上海激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6.59	1.88%
	深圳市凯菲隆服饰有限公司	171.04	0.83%
	深圳卡萨迪服饰有限公司	171.00	0.83%
	上海宝悦服饰有限公司	102.86	0.50%
	合计	20,296.94	98.48%

注：销售金额以合并口径披露，金额不含税，比例为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其中上海激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启动注销程序）、上海宝悦服饰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对外转让）为激想体育实际控制人张波、王筱雯所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商业务仅于 2015 年在天猫商城上开展，店铺名称为“激想运动专营店”，当年店铺的销售金额为 786.5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2%，占比较小。公司在天猫商城上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为支付宝，支付宝以收取手续费方式向公司提供平台系统及代收代付货款等服务。消费者下单时，付款至支付宝，公司按订单发货，消费者确认收货或超确认收货期后，资金划入

公司的支付宝账户（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再通过自主方式转至绑定的公司银行账户（1-11月，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账号为310066*****；12月更换为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账号为1101*****）。支付宝的手续费包括天猫佣金（交易价格的5.5%）和信用卡服务费（仅信用卡支付时，交易价格的0.8%）等，由支付宝在商品款划入公司支付宝账户的同时收取划出，公司将支付的手续费计入当期费用。2015年公司支付手续费54.14万元。

（三）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5 年度	上海锐力健身装备有限公司	9,147.98	27.94%
	上海宝原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3,664.09	11.19%
	苏州悦智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60.17	6.90%
	上海乔乐商贸有限公司	2,070.36	6.32%
	慈溪市恒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938.10	5.92%
	合计	19,080.70	58.27%
2014 年度	上海锐力健身装备有限公司	9,276.04	48.70%
	上海聚动商贸有限公司	5,698.44	29.91%
	慈溪市恒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08.67	4.77%
	无锡晨墨商贸有限公司	884.09	4.64%
	扬州汇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62.12	1.90%
	合计	17,129.37	89.92%

注：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比例为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额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其中慈溪市恒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陈民通已于2015年10月对外转让）原为公司前任董事陈民通（在任时间2015/10/8-2016/1/20）曾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唯品会，双方在年末签订下一年度的框架协议，约定商品供货方式、质量要求、违约责任等条款，不约定价格、数量，实际购销过程中双方另行签订每期售卖的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与唯品会签订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销售金额	履行情况
1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体育用品	2015/12/18	未约定，以每期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2014/12/12		已履行
3			2013/12/20		

除此之外，公司无与客户签订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上海宝原、上海锐力等供应商以框架协议形式签订采购协议，具体采购数量、单价等以双方进一步确认的订单为准。报告期内，公司年度采购金额合计在 1,000 万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宝原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体育用品	2015/4/22	未约定，以 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上海锐力健身装备有限公司		2015/1/1		已履行
3			2014/4/1		已履行
4	上海乔乐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		已履行
5	雾尼（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5/3/1		已履行
6	浙江易川体育用品连锁有限公司		2015/4/13		已履行
7	慈溪市恒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5/1/1		已履行

公司与上海聚动等供应商签订约定数量、单价等具体条款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聚动商贸有限公司	体育用品	2013/12/26	10,385,675.06	已履行
2			2013/10/30	28,582,596.00	

3、借款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正在履行的 400 万元以上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类型	合同编号	金额	起止日期
1	中国银行浦东	抵押保证	15199000050101 号（注 1）	450.00	2015.9.28-2016.9.27

	开发区支行	借款			
2	陈全生	无息借款	无（注2）	500.00	2016.5.20-2016.7.19
3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借款	平银贷字第 SW20160426000066 号	500.00	2016.4.28-2016.8.26
		质押保证借款	平银沪分营综字 20160628 第 001 号（注3）	1,500.00	2016.6.28-2017.6.27

注：

1、激想有限与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E1519900001”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450 万元，授信期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授信方式：流动资金贷款。

2、陈全生系激想体育董事陈晨之父，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陈全生借款 500 万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晨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3、激想体育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平银沪分营综字 20160628 第 001 号”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授信期限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授信方式：流动资金贷款。

4、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协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正在履行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居间方	期限	利率	居间服务费	担保人	有效期
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 个月	7.8%/年	2%/单次	张波、王筱雯	2015/7/30 至 2016/7/29

5、房租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正在履行的房租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租金
2016.5.1-2016.9.3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激想体育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 22 号地块第 11 幢通用厂房东侧第 201 层单元，共计 1602.30 平方米	每天每平方米 1.2 元
2016.5.1-2016.6.3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激想体育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 22 号地块第 11 幢通用厂房西侧第 202 单元，共计 1602.31 平方米	每天每平方米 1.4 元
2016.5.1-2016.6.3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激想体育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 22 号地块第 11 幢通用厂房西侧第 102 单元部分面	每天每平方米 1.5 元

			积, 共计 400 平方米	
2016.6.1-2021.5.31	明达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激想体育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869号明达实业厂区的2#厂房第三层, 共计 5,998.4平方米	第一年期每月每平方米33元, 此后每年期同比增长3%
2016.7.1-2019.6.30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激想体育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4号7楼, 共计1,209.39平方米	每日每平方米租金2.7元
2014.11.21-2016.11.20	舒贤国	上海骏梦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1号海兴广场27H室	租金每月25,000元
2016.3.27-2017.3.27	上海通易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骏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45号D区D3地块6层D3室, 建筑面积30平方米	租金每年16,000元

6、保理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保理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保理人	保理额度	利率	有效期
上海品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861.00	日利率 0.3‰	2015.4.18-2018.4.17

7、浮动抵押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浮动抵押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最高担保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标的
激想体育	上海品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861.00	2015/4/18-2018/4/17	储存于唯品会所管辖仓库的全部商品

8、经销协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品牌授权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授权人	授权人	授权品牌	授权期间	授权类型
激想体育	上海利和服饰商贸有限公司	FunHouse 品牌(商标)旗下 Disney、Hello Kitty、Barbie、Gerber、Fisher	2015/8/1 至 2018/12/31	中国大陆电子商务渠道独家经销及分销
		UEFA	2016/1/1 至 2017/3/31	
	上海李宁体育用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LINING	2016/1/1 至 2016/12/31	开设李宁品牌产品专营店授权

	威富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THE NORTH FACE	2016/7/1 至 2017/6/30	唯品会上除品牌方外 独家授权销售
			2016/7/1 至 2016/12/31	魅力惠、卖客疯上授权 销售

9、平台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平台合作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主体	服务提供方	合同内容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激想体育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在平台进行商品销售	服务开通日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2		上海尊溢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5/10/28 至 2018/6/13	正在履行

五、公司盈利模式

激想体育主营业务为国际知名体育运动品牌销售。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目前，公司拟通过自主移动销售交互平台的建设运营积极推广体育文化，同时助力体育运动品牌销售业务的发展。

体育运动品牌销售为公司的基础业务，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源，并通过 B2B、B2C 等模式销售，通过购销差价获取利润。公司自主销售平台“激想百分百”集专业运动商品销售、体育赛事、体育文化推广等功能板块为一体，构筑专业性、多样化、趣味性的体育社区社交平台，提升用户体验。公司通过 APP 商城的上线，搭建属于自己的垂直电商销售渠道，推进各项业务相互促进，联动发展，助力体育运动品牌销售业务增长。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下的“F51 批发业”中的“F5142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F50 批发和零售业”。

1、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

（1）行业现行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对体育用品批发与零售行业管理采用政府宏观指导、企业自主经营、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参与服务和管理的行业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商务部和各地商业管理部门；相关行

业自律组织有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部分省市体育产业协会等；同时公司作为体育用品批发与零售行业企业，在商品流通领域接受中国消费者协会的监督和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与公司所处体育用品批发与零售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负责研究文化与体育行业发展战略，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

质量技术监督局是贯彻国家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的国家职能部门，与公司所处的体育用品批发与零售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和行政执法；负责质量工作的宏观指导及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统一管理标准化及计量工作等。

商务部是由国务院主管的商业经济和贸易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拟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等。

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是由全国体育用品生产、流通、科研和用户代表单位组成的非营利性行业自律组织，下设健身器材专业委员会、场馆器材设备专业委员会、体育器材专业委员会、运动服装专业委员会、运动鞋专业委员会和流通专业委员会。该协会致力于为体育用品企业服务，推进体育用品企业的联合，发展体育用品生产、促进体育用品流通，并组织信息交流、提高体育用品质量、扶持和推广名牌产品等。

中国消费者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其主要履行的公益性职责有：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或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起诉讼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消费升级拉动健康娱乐等高质量现代服务需求崛起，体育产业作为现代服务业重要核心正在经历快速发展。据国家体育总局数据，2006 年我国体育产业增加值仅为 983 亿元，2013 年已增至 3,563 亿元，期间复合年均增速达到 20.2%，展现了强劲的增长潜力，与此同时，为推动体育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带动消费并提高就业率，国家在政策上也对体育产业的发展也给予了大力支持，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有：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95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简称“新消法”）	2014 年

1995 年 6 月 16 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1995-2010 体育产业发展纲要》，对中国体育产业要用十五年时间逐步建成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现代体育运动规律、门类齐全、结构合理、规范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作出规划。

2005 年 6 月 9 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 号），进一步促进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扶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积极培育一批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

2010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加大投融资力度、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等多项具体政策和措施。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通过发行债券、股票，以及项目融资、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积极鼓励民间和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兴建体育设施。鼓励金融机构适应体育产业发展需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

2011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公布《全民健身计划 2011-2015 年》，计划到 2015 年，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着增加，身体素质明显提高，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2011 年 4 月 29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规划中明确提出量化指标，在未来 5 年，体育产业增加值以平均每年 15% 以上的速度增长，到“十二五”末期，体育产业增加值超过 4000 亿元人民币，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0.7%，从业人员超过 400 万。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

打造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优化体育产业结构，提高体育服务业的比重，加快区域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基本建成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市场，促进体育相关产业发展，壮大体育产业整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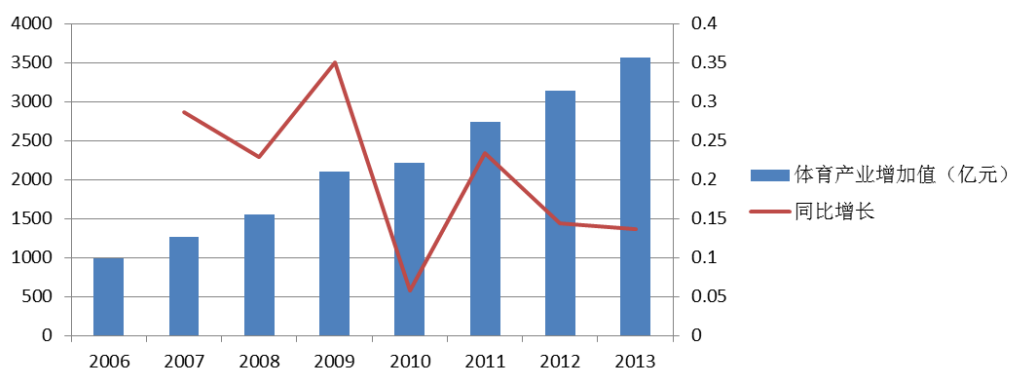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以国发〔2014〕46 号下发了《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把体育产业作为绿色产业、朝阳产业培育扶持，进一步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类企业上市。

2、行业市场规模

（1）全国体育产业规模

我国的体育产业起步较晚，但受益于国家的支持发展迅速。2006 年我国体育产业总产值仅 983.89 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 0.45%；2012 年全国体育产值翻了三倍，达到 3135.95 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 0.6%；2014 年全国体育及相关产业总规模达到 13574.71 亿元，实现增加值 4040.98 亿元，占当年 GDP 的 0.64%。

据国家体育总局、统计局的统计数据，中国体育产业市场规模及增速具体如下：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指出到 2025 年，中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增加值 2 万亿元。根据 2015 年 12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就《意见》贯彻落实情况举行的发布会，《意见》印发一年来，体育产业发展的环境和态势呈现出积极变化，形成了政府支持引导、部门合作联动、机构社团参与、社会资本踊跃响应的大好局面。预计 2015 年，体育产业将基本实现增加值 4000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0.7%的“十二五”发展目标；预计到 2020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将

超过 3 万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将达 1.0%。而世界体育产业发达的国家，体育产业增加值大约占 GDP 的 2%-3%。《意见》出台后，全国 31 个省级政府已经全部按要求出台了实施意见，据统计，全国 31 个省（区、市）在 2025 年体育产业规模的目标值合计超过 7 万亿元。

（2）体育用品业市场规模

目前，在我国的体育产业结构中，产业中游的体育用品业占有绝对主导地位，资本化程度也最高，且相关体育产业在境内及境外上市的公司也绝大多数是体育用品类公司。2010 年，我国体育用品业产值 1692.48 亿元，占体育产业总产值的 76.2%。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7-2011 年 9 月体育用品业市场规模具体如下：



（二）行业风险特征

1、经济波动风险

经济波动影响人们的收入，从而影响体育产业的市场需求，若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较强，人们因可支配收入波动而导致有效需求减弱，将会给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在政策层面从各方面加大优惠和扶持力度，并且随着近年来国民体育消费观念和需求不断增高，体育行业发展逐渐加速，已经成为市场投资热门领域之一，吸引了大批国内外企业加入，行业内企业市场竞争可能加剧。

（三）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品牌的关注度和认可度是能否在众多竞争品牌中脱颖而出的关键因素。随着消费者消费能力的提高及对体育产业认知的普及，产品和服务品牌的品质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将越来越重要，需要产业内企业进行以客户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的系统性品牌建设，在产品设计、产品质量、品牌定位和营销网络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并且进行长期积累，以保持品牌关注度与认可度。

2、管理及人才壁垒

目前，体育产业内企业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管理模式以及相应的人才储备，从而以实现对所处产业的各个环节上的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并配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综合管理。良好的管理能力和精细化水平能保障企业运作的效率和控制运营的成本，保持企业的竞争力和经营效益。且随着体育产业的升级和改革，对品牌策划、营销管理、产业链整合等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因此，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也成为行业的进入壁垒。

3、营销及供应链网络管理壁垒

对于体育用品销售企业而言，凭借优秀的营销及供应链网络管理能力，与供应商及客户建立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合作网，对企业业务的稳定扩张、盈利能力有着重要意义。而对于新进入者，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接洽谈判、业务启动和信任度的建立等均需较长时间，获得供应链网络资源难度较高。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在政策层面从财税、赛事、简化审批、产业扶持、吸引投资、完善空间布局、教育课程设置等各方面加大优惠和扶持力度，并且随着近年来国民体育消费观念和需求不断增高，体育行业发展逐渐加速，已经成为市场投资热门领域之一，吸引了大批国内外企业加入。公司处在体育产业主要组成部分的体育用品销售行业，行业内的可比公司如下：

（1）四川和嘉天健体育文化股份公司（“和嘉天健”，股票代码 834274）

和嘉天健成立于 2009 年，并于 2015 年 11 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是一家体育运动用品销售、体育场馆运营和体育赛事策划与执行为一体的综合性运动服务企业。业务范围涵盖产品销售、场馆运营、体育广告、品牌

管理、赛事承办、明星经纪以及体育培训等。

和嘉天健是中国西南地区较大的体育用品经销商、与李宁、尤尼克斯等国内外数十家体育用品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代理其产品销售。在场馆运营方面，公司以“爱运动、享健康、家幸福”和“运动就在身边”为经营理念，专注于羽毛球、乒乓发球两大运动，打造自运营球馆，并推动运动周边产品的销售等服务。此外，公司于中国西南地区各地体育协会、俱乐部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依托长期积累的品牌资源和客户基础，通过赛事规划、执行，打造了良好体育品牌形象，提升了体育品牌内在价值。

（2）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宝尊电商”）

宝尊电商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为品牌企业和零售商提供包括营销服务、IT 服务、客户服务和物流服务等在内的专业的整合式电子商务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从前端到后端的全套电商服务。其服务范围包括网站搭建、更新及托管，IT 设施搭建，客户服务，仓储物流服务以及数字营销等。公司经营七大品类，经营品牌包括 Nike、Converse、NBA，户外品牌包括 Jack Wolfskin、HASKI，休闲包括 CK、NAUTICA、ZARA、GEOX 等 50 多家国内外知名品牌。宝尊电商坚持以品牌为中心，根据品牌的需求来提供有效的电子商务服务方案，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电子商务整合服务。公司成立至今保持较快的业务增长速度，拥有电子商务市场专业的核心技术及其成熟的经验。

（3）连云港天马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天马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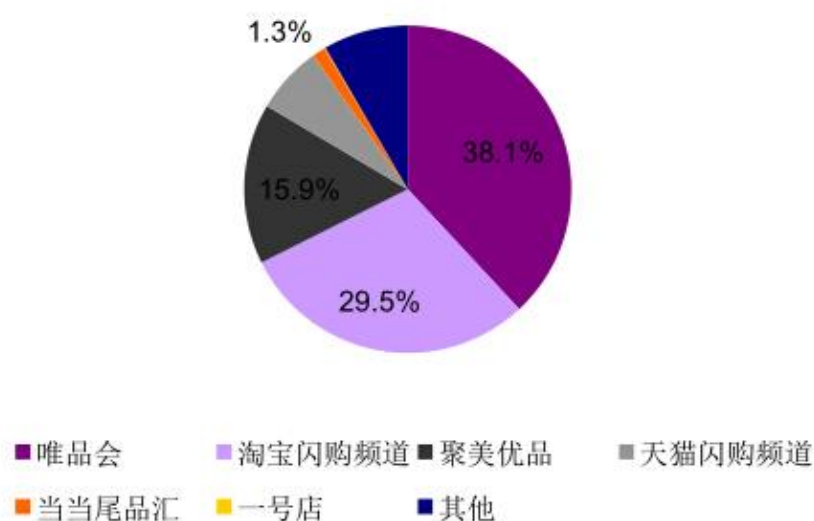
天马网络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以纯电子商务为运营模式的运动休闲网络销售代购商。公司采用合理、高效的商业模式，结合资本、管理和网络技术上的优势，保持着高速持续增长。天马网络凭借强大的资金实力、采购实力，目前已与 Nike、Adidas、Converse、KAPPA、李宁等众多知名商家签订销售协议，业内具有较强实力。

天马网络在保证销售产品的质量更新率和数量的同时，通过高效的网络技术服务为消费者提供方便的产品查询、订单跟踪功能。并结合全国多个城市的配送货渠道的建立，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天马网络旗下品牌网站“幸运叶子”通过优质服务、完善售的后服务体系、稳定的货源渠道和便捷的物流服务取得了良好业绩。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体育用品销售主要定位于知名体育运动品牌的库存市场，市场中商品通常以闪购等折扣方式销售。根据光大证券 2014 年 9 月 8 日研报，近年来，闪购行业快速增长，2013 年服装过季尾货市场规模近 4000 亿元。2011-2013 年我国 B2C 服装销量年均增长率在 100%左右。唯品会抓住闪购发展机遇通过线上平台进行定期定时名品折扣，在折扣商品网上销售领域，唯品会市场份额优势明显，处于闪购行业领先地位。

2013 年中国网购限时特卖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激想体育与唯品会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唯品会 2015 年度报告数据测算，公司对唯品会体育服装器具类及全品类的供应占比测算如下：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唯品会全品类收入	1	39,409,961	22,685,111
唯品会体育服装器具类收入	2	2,656,546	1,287,341
唯品会综合毛利率	3	24.62%	24.87%
唯品会全品类采购成本（测算）	$4=1*(1-3)$	29,707,228.60	17,043,323.89
唯品会体育服装器具类采购成本（测算）	$5=2*(1-3)$	2,002,504.37	967,179.29
公司对唯品会销售收入（体育服装类）	6	268,787.81	194,654.39
公司对唯品会体育服装器具类的供应占比	$7=6/5$	13.42%	20.13%
公司对唯品会全品类的供应占比（测算）	$8=6/4$	0.90%	1.14%

经测算，2014、2015 年度，公司对唯品会全品类的供应占比分别为 1.14%、0.90%，对唯品会体育服装器具类的供应占比分别为 20.13%、13.42%，在唯品会的国际知名体育运动品牌鞋服配销售领域，公司的供应占比更高。公司是唯品会的较大供应商，借助唯品会平台在闪购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在闪购市场建立了一定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

1、管理团队能力优势

公司注重管理团队的建设，核心管理人员具备深厚的体育行业背景，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

公司副总经理李仁刚先生，曾任职于劲量（中国）有限公司、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等世界五百强企业，积累了丰富管理经验，擅长于企业战略规划于市场推广，目前负责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新产品开发、推广等工作，李仁刚先生简历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林海京先生曾任职于国际知名服饰代理公司——和绵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营运总监，在运动用品及奢侈品零售方面有近二十年工作经验，目前全面负责公司采购与销售业务；林海京先生简历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激想体育重视内部人才的储备及培养，每年在团队建设及培养方面制定完整的计划及专项资金，并且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等合理的员工激励机制保证公司关键运营团队的稳定。

2、供应商资源优势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与上海锐力健身装备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运动品牌经销商形成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为明显的供应商资源优势，采购需求能得到有效保障，且采购价格更具竞争力。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唯品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合作关系长期稳定，收入有保障；与此同时，公司与丽人购、魅力惠等知名电商平台扩大合作，已成为其体育运动品类的重要供应商，随着业务合作量的不断扩大，有望在今后获得更具价格优势的合作

条件。

4、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销售经验，积累了一整套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公司在客户中取得了良好声誉。

5、公司运营团队稳定、员工积极性高

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保证了公司运营团队的稳定及员工的高积极性：

①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②给员工发展的空间和提升的平台：建立完善的竞争机制，鼓励员工通过正当竞争上岗；建立公平公正的绩效评估体系；

③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模式，公司采取了岗位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模式，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④完善福利体系，包括：保险金、体检、带薪年假、生日补贴、假日补贴、公费旅游、年终奖励等；

⑤公司建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关键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学习型团队，加强培训体系建设、设工会组织，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⑥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系统化、规范化的流程来选拔、培训和评估组织内部有潜力的员工，创建内部优秀人才库，以获得当前和未来所需的核心能力。

（六）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策略

1、公司的竞争劣势

（1）整体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目前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及部分银行借款经营，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规模偏小，由于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及拓展新的经营领域需要一定的现金投入，因此资本实力不足对公司投入品牌宣传、扩大公司业务、扩展采购销售规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对唯品会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44%、93.10%，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尽管公司与唯品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双方的合作协议终止，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

影响。

2、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的策略

（1）拓展营销网络，丰富业务结构，保持并提高自身竞争力

公司在继续保持与唯品会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与魅力惠、俪人购等其他电商平台加深合作，并通过上线“激想百分百”平台等方式，积极拓展其他销售渠道、丰富业务结构、扩展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将持续维持团队能力、渠道资源等优势，保持并提高自身竞争力。

（2）拓宽融资渠道，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综合实力

针对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问题，公司拟在维护与银行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拓宽融资渠道，合理利用股权融资的方式，并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优势，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综合实力的增强提供资金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逐步建立、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者，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提案的提交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述①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①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主动向股东大会披露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应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股东和关联关系进行说明。

③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是否属关联交易存在争议的,由除争议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决定。表决前,争议股东有权对其是否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其他股东也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④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当宣布该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⑤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关联交易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应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⑥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⑦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存在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投票情形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在法定期间内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股东大会决议。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 2015 年 10 月激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决算、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长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准备工作。

董事会每年度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①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②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③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④监事会提议时；

⑤总经理提议时。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提出，提议的内容应当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2) 提案与表决

公司的董事、监事会和总经理有权向董事会提交议案。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前，董事长应当直接或通过董事会秘书询问有提案权的机构或个人是否有需要列

入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有权提出临时提案，但不得取消已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经理没有表决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按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逐项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董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关联董事应当主动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决议事项的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对被要求回避的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是否有关联关系存在争议的，由除该董事以外的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董事投票表决决定。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发现存在关联董事参与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会决议事项表决的，或者对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有异议的，相关股东有权在法定期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董事会决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董事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及时制止妨碍

董事会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董事发言的行为。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并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即进行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择一进行表决。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表决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经提示后未重新选择的，视为弃权。会议中途离场未归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放弃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应当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逐项审议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执行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决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并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有关报告和文件，答复证券监管机构的问询，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各项任务；

2、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健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向投资者或公众披露公司的公开信息和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董事会秘书应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参加或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和活动，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

4、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工作，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

5、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接待投资者或公众来访、答复投资者或公众咨询；

6、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其了解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规定；

7、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董事会会议拟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将会议记录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起草和准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安排有关会务；

9、董事会秘书应当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保证记录的准确性，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10、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参与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

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进行解释和澄清，并根据需要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报告并公告；

11、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与公共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关注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主动求证真实情况，及时澄清不实报道，维护公司的公众形象；

12、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公司境内外市场推介宣传活动；

13、董事会秘书保管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会议文件和记录；

14、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各证券服务机构和中介机构的联系；

15、董事会秘书参与组织公司重大投融资等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16、董事会秘书协助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须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17、董事会秘书应当切实履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和公司要求履行的其它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说明及自我评价报告》，认为：

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激想有限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在激想体育成立后，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或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采购、销售各环节的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为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营运管理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并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用、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分账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实行定岗定编，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该等机构均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其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筱雯	77.50%
2	上海激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王筱雯	50%
		张波	50%
3	上海激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激想投资	100%
4	上海酷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筱雯	20%
		激想投资	80%
5	上海宝悦服饰有限公司	张波	40%
		王筱雯	60%
6	上海利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筱雯	50%
7	上海先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张波	51%
		江海	49%
8	上海翰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筱雯	49%
		王金发	51%

1、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激想投资系激想体育控股股东、并受王筱雯控制，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激想投资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海激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启动注销程序）

上海激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3000446980 号《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9088 号 3 号楼 A-430

法定代表人：张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经营范围：体育运动器材、服装、鞋帽、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期限：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上海激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激想体育存在部分业务上的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上海激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启动注销程序。2015 年 11 月 19 日，激翔体育在《青年报》第 A15 版刊登注销信息；2016 年 5 月 13 日，激翔体育与上海展迎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展迎”）签订《注销代理协议书》。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激翔体育正在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3、上海激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启动注销程序）

上海激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2014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2235802 号《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住所：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3216 室

法定代表人：余俊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汽摩配件、金属材料，建材，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2024 年 1 月 21 日

报告期内，上海激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激想体育存在部分业务上的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上海激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启动注销程序。2015 年 11 月 19 日，激享电子商务在《青年报》第 A15 版刊登注销信息；2016 年 5 月 13 日，激享电子商务与上海展迎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展迎”）签订《注销代理协议书》，委托上海展迎为其办理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相关手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激享电子商务正在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4、上海酷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酷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086212660Y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1514 室

法定代表人：王金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剧、舞台剧策划，动漫设计，文学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自有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除金融租赁）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2033 年 12 月 18 日

酷摩文化主营业务是为电商平台上销售的体育商品拍摄广告图片，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酷摩文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上海宝悦服饰有限公司（已转让）

上海宝悦服饰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2015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8000759451 号《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072 号 13009 室

法定代表人：黄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服装生产加工，体育运动器材，鞋帽，工艺礼品，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2004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2024 年 8 月 1 日

上海宝悦服饰有限公司与激想体育存在部分业务上的重合，为优化经营结构、避免同业竞争，宝悦服饰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波、王筱雯已于 2015 年 6 月将宝悦服饰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6、上海利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颖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从事生物、医药、化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上海利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上海先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启动注销程序）

法定代表人：张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经营范围：数码音频、视频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智能化系统设备、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售。

上海先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 2016 年

6月15日，先引数码已完成税务注销手续，并向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申请工商注销文件。2016年6月16日，先引数码在《青年报》第A15版刊登了注销登记信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先引数码正在登报刊登注销信息，刊登完毕后将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8、上海翰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法定代表人：王金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领域技术服务。五金交电，音响器材，日用百货，数码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翰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翰强电子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这两个相关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与董监高人员的亲属关系
		直接	间接		
1	张波	900.00	11.00	22.78%	董事长
2	王筱雯	100.00	1705.00	45.13%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波之妻
3	陈晨 ^①	200.00	-	5.00%	董事
4	林海京	-	30.00	0.75%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仁刚	-	30.00	0.75%	董事、副总经理
6	姚子俊	-	10.00	0.25%	监事
7	陈晨 ^②	-	8.00	0.20%	监事
8	王金发	-	10.00	0.25%	王筱雯之父
合计		1,200.00	1,804.00	75.11%	

注：①陈晨身份证号码 31022519720809****，担任激想体育董事。

②陈晨身份证号码 31010419880314****，担任激想体育监事。

张波先生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9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2.50%；同时通过持有公司股东上海激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2.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1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28%。综上，张波先生直接或间接持股 911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78%。

王筱雯女士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之妻，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5%，通过持有公司股东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70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42.63%。综上，王晓雯女士共计持股 1,805 万股，持股比例为 45.13%。

陈晨(31022519720809****)先生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

林海京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通过持有公司股东上海激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75%。

李仁刚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通过持有公司股东上海激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75%。

姚子俊先生任公司监事，通过持有公司股东上海激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25%。

陈晨（31010419880314****）先生任公司监事，通过持有公司股东上海激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8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2%。

王金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筱雯女士之父，通过持有公司股东上海激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25%。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张波、王筱雯系夫妻关系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劳动合同/聘任协议、保密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关于诚信状况等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符合法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波	董事长	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上海激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上海宝悦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先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筱雯	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海激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上海宝悦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翰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骏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姚子俊	监事	上海激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陈晨	董事	上海开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上海科睿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全灵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太仓海得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

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诚信状况良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声明，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激想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筱雯担任。2015年10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波、王筱雯、陈民通、林海京、李仁刚、陈晨(31022519720809****)为公司董事，同日，董事会选举张波为董事会主席。2016年1月20日，董事陈民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激想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张波担任。2015年10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映雪和陈晨(31010419880314****)为股东监事，并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姚子俊组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监事会选举姚子俊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由王筱雯担任激想有限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由林海京、李仁刚担任激想有限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筱雯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林海京、李仁刚为副总经理，聘任姚剑萍为财务负责人。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出于战略发展考虑，聘任王筱雯为财务负责人，免去姚剑萍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人员变动主要是为适应公司长远发展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是适当和必要的，对公司的运营稳定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会计报告

(一)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19,176.68	7,595,446.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939,356.75	28,302,238.09
预付账款	32,306,210.45	7,408,791.14
其他应收款	650,540.87	28,022,019.54
存货	100,601,699.32	16,490,161.41
其他流动资产	704,869.58	253,922.76
流动资产合计	157,721,853.65	88,072,579.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777,560.31	1,639,455.1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11,819.71	53,980.7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570.48	412,80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5,950.50	2,106,240.42
资产总计	159,807,804.15	90,178,820.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	6,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9,021.61	15,476,997.74
预收账款	1,148,195.67	886,618.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890,214.46	6,243,978.14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73,069,469.84	44,164,470.38
流动负债合计	88,426,901.58	72,772,064.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8,426,901.58	72,772,064.2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303,180.82	2,7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1,024.38	476,052.89
未分配利润	6,099,411.84	4,230,70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083,617.04	17,406,756.05
少数股东权益	297,285.53	
股东权益合计	71,380,902.57	17,406,756.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9,807,804.15	90,178,820.3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8,698,499.40	206,109,800.86
减：营业成本	243,286,829.83	182,543,346.04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426.91	248,946.73
销售费用	8,323,415.82	4,574,059.25
管理费用	14,671,978.52	8,166,221.90
财务费用	3,948,120.32	2,721,376.53
资产减值损失	-808,072.93	1,641,571.34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9,019,800.93	6,214,279.07
加：营业外收入	153.00	276,882.68
减：营业外支出	47.34	2,744.17
三、利润总额	19,019,906.59	6,488,417.58
减：所得税费用	4,914,525.07	1,748,396.24
四、净利润	14,105,381.52	4,740,021.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05,058.41	-53,77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02,718.71	4,740,021.34
少数股东损益	2,662.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0.4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05,381.52	4,740,02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02,718.71	4,740,021.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2.8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342,380.11	206,342,119.02
收到的税收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63,927.14	7,03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706,307.25	206,349,15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871,355.97	171,439,16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5,736.32	3,145,32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1,765.00	2,338,65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2,826.30	27,334,76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551,683.59	204,257,89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45,376.34	2,091,25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990.37	1,681,51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990.37	1,681,51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090.37	-1,681,51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68,765.00	2,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001,215.39	210,463,65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69,980.39	213,163,651.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349,407.28	203,551,174.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4,376.67	2,714,83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33,783.95	206,266,01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36,196.44	6,897,63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729.73	7,307,37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5,446.95	288,06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9,176.68	7,595,446.95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700,000.00			476,052.89		4,230,703.16		17,406,756.05		17,406,75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700,000.00			476,052.89		4,230,703.16		17,406,756.05		17,406,75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21,603,180.82			204,971.49		1,868,708.68		53,676,860.99	297,285.53	53,974,146.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02,718.71		14,102,718.71	2,662.81	14,105,381.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9,574,142.28							39,574,142.28	294,622.72	39,868,765.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12,000,000.00							42,000,000.00	294,622.72	42,294,622.7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425,857.72							-2,425,857.72		-2,425,857.72
（三）利润分配					681,024.38		-681,024.38				
1.提取盈余公积					681,024.38		-681,024.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029,038.54			-476,052.89		-11,552,985.6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2,029,038.54			-476,052.89		-11,552,985.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4,303,180.82			681,024.38		6,099,411.84		71,083,617.04	297,285.53	71,380,902.5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储 备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3,265.29		9,966,734.71		9,966,73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33,265.29		9,966,734.71		9,966,73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			476,052.89		4,263,968.45		7,440,021.34		7,440,021.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40,021.34		4,740,021.34		4,740,021.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476,052.89		-476,052.89				
1.提取盈余公积					476,052.89		-476,052.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700,000.00			476,052.89		4,230,703.16		17,406,756.05		17,406,756.05

2、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89,747.72	7,514,982.39
应收账款	14,523,656.53	28,302,238.09
预付款项	32,255,020.45	7,302,441.14
其他应收款	3,094,779.81	28,007,019.54
存货	95,502,646.63	15,180,287.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3,665,851.14	86,306,968.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77,051.83	
固定资产	1,777,560.31	1,638,839.78
无形资产	111,819.71	53,98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100.74	412,80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7,532.59	2,105,625.04
资产合计	158,123,383.73	88,412,593.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779,340.85	15,476,997.74
预收款项	499,744.43	886,618.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889,729.46	6,243,978.14
其他应付款	72,669,469.84	45,044,470.38
流动负债合计	87,338,284.58	73,652,064.2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7,338,284.58	73,652,064.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974,855.37	
盈余公积	681,024.38	476,052.89
未分配利润	6,129,219.40	4,284,47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85,099.15	14,760,52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23,383.73	88,412,593.2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285,941,470.26	206,109,800.86
其中：营业收入	285,941,470.26	206,109,800.86
二、营业总成本	266,942,827.73	199,840,803.52
其中：营业成本	241,791,731.46	182,543,346.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426.91	248,946.73
销售费用	8,083,936.73	4,572,922.94
管理费用	13,696,705.06	8,115,910.72
财务费用	3,943,979.46	2,718,105.75
资产减值损失	-829,951.89	1,641,571.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98,642.53	6,268,997.34
加：营业外收入	153.00	275,93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3.00	
减：营业外支出	47.34	2,744.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44.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98,748.19	6,542,190.47
减：所得税费用	4,919,994.81	1,748,39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78,753.38	4,793,794.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78,753.38	4,793,794.2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905,784.20	206,342,11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11,998.35	5,42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717,782.55	206,347,54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762,278.55	169,769,01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4,341.92	3,145,32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1,160.00	2,338,65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54,342.82	26,403,59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412,123.29	201,656,58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4,340.74	4,690,96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990.37	1,661,68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990.37	1,661,68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090.37	-1,661,68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68,76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001,215.39	210,463,651.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69,980.39	210,463,651.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349,407.28	203,551,174.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4,376.67	2,714,838.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33,783.95	206,266,01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36,196.44	4,197,63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765.33	7,226,91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4,982.39	288,06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9,747.72	7,514,982.39

(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76,052.89	4,284,476.05		14,760,52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76,052.89	4,284,476.05		14,760,52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23,974,855.37			204,971.49	1,844,743.35		56,024,570.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78,753.38		14,078,753.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1,945,816.83						41,945,816.8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12,000,000.00						4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4,183.17						-54,183.17
（三）利润分配					681,024.38	-681,024.38		
1.提取盈余公积					681,024.38	-681,024.3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029,038.54			-476,052.89	-11,552,985.6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2,029,038.54			-476,052.89	-11,552,985.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3,974,855.37			681,024.38	6,129,219.40		70,785,099.15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3,265.29		9,966,73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33,265.29		9,966,73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052.89	4,317,741.34		4,793,794.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93,794.23		4,793,79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6,052.89	-476,052.89		
1.提取盈余公积					476,052.89	-476,052.89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76,052.89	4,284,476.05		14,760,528.94
----------	---------------	--	--	--	------------	--------------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上海骏梦。2015 年 8 月，激想投资以现金及上海骏梦 90%的股权对公司增资，上海骏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 1601029 号”《审计报告》。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并及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之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

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

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

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

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及押金、保证金组合	关联方往来及押金保证金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25.00	25.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三（一）、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	5	23.7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一）、13“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

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一）、13“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

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

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国际知名体育运动品牌销售。

B2B 模式：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供货，在取得客户提供的销售结算单并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如唯品会；或根据协议规定，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B2C 模式：①通过其他电商平台销售：公司商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于商品经消费者确认收货、款项已通过电商平台收取后，根据电商平台提供的每月收款明细清单，确认销售收入；②自主移动平台销售：公司于消费者支付款项并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线下特卖：公司在仓库所在地开展特卖会活动，直接对消费者销售，消费者现场支付货款并提货。公司于活动结束后，根据实际销售清单及收款情况确认销售收入。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抵销，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报告期各项目金额。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869.85	100.00%	20,610.98	100.00%
合计	28,869.85	100.00%	20,610.9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知名体育运动品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来源于体育用品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40.07%，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与唯品会的合作稳定发展，二是公司积极拓展其他销售渠道和经营品牌，与天猫、魅力惠、丽人购等其他电商平台加深合作，增加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并不断增加新的体育运动品牌经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所经营商品品牌分类

单位：万元

品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didas/阿迪达斯	13,641.24	47.25%	12,541.18	60.85%
Nike/耐克	12,447.46	43.12%	8,069.80	39.15%
New Balance/新百伦	1,899.12	6.58%	-	-
李宁/LI-NING	515.69	1.79%	-	-
Love moschino	170.66	0.59%	-	-
Diesel	105.05	0.36%	-	-
Puma/彪马	90.32	0.31%	-	-
其他品牌	0.32	0.00%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8,869.85	100.00%	20,610.98	100.00%

2014 年度，公司 Adidas/阿迪达斯和 Nike/耐克品牌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5%、39.15%；2015 年度，adidas/阿迪达斯和 Nike/耐克品牌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 9.63%，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实现经营品牌多元化和收入来源多样化目标持续进行业务拓展，2015 年新增了 New Balance/新百伦等其他品牌，当年贡献收入 2,781.15 万元。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所经营体育运动品牌商品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按所经营商品品牌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didas/阿迪达斯	11,790.33	48.46%	11,114.40	60.89%
Nike/耐克	10,407.19	42.78%	7,139.94	39.11%

New Balance/新百伦	1,437.53	5.91%	-	-
李宁/LI-NING	468.88	1.93%	-	-
Love moschino	102.32	0.42%	-	-
Diesel	47.19	0.19%	-	-
Puma/彪马	74.97	0.31%	-	-
其他品牌	0.27	0.00%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4,328.68	100.00%	18,254.33	100.00%

3、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具体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Adidas/阿迪达斯	1,850.91	40.76%	13.57%	1,426.78	60.54%	11.38%
Nike/耐克	2,040.27	44.93%	16.39%	929.86	39.46%	11.52%
New Balance/新百伦	461.58	10.16%	24.31%	-	-	-
李宁/LI-NING	46.81	1.03%	9.08%	-	-	-
Love moschino	68.33	1.50%	40.04%	-	-	-
Diesel	57.86	1.27%	55.08%	-	-	-
Puma/彪马	15.35	0.34%	17.00%	-	-	-
其他品牌	0.05	0.00%	15.52%	-	-	-
合计	4,541.17	100.00%	15.73%	2,356.65	100.00%	11.43%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4.30 个百分点，其原因主要为：

（1）品牌销售结构变化：受商品自身定位、市场接受及欢迎程度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所经营的不同品牌之间毛利率有所差异。2015 年，公司拓展经营品牌得力，其中，New Balance/新百伦品牌实现销售收入 1,899.12 万元，Love moschino 和 Diesel 等轻奢品牌亦实现收入 275.70 万元，由于上述品牌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品牌销售结构的变化促进了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2）商品市场行情的影响：2015 年，Nike/耐克品牌商品市场货源总体较为紧张，售价普遍上升，公司凭借良好的渠道优势维持并扩大了该品牌的购销种类和规模，提升了该品牌 2015 年的毛利率。

4、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832.34	30.89%	457.41	29.58%

管理费用	1,467.20	54.45%	816.62	52.82%
财务费用	394.81	14.65%	272.14	17.60%
期间费用	2,694.35	100.00%	1,546.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88%	2.2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08%	3.9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37%	1.3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9.33%	7.50%

2014 年、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46.17 万元、2,694.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9.33%，占比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杂费	528.90	63.54%	220.85	48.28%
运营费	223.85	26.89%	176.21	38.52%
职工薪酬	59.11	7.10%	49.96	10.92%
包装及其他	20.48	2.46%	10.39	2.27%
销售费用合计	832.34	100.00%	457.41	100.00%

2014 年、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57.41 万元、832.34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9.58%、30.8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2.88%，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运营费、职工薪酬等，主要是公司为产品购销而产生的运杂费；运营费主要为模特拍摄费、网页广告等设计制作费、样品服装费等。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37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以及主要客户仓库搬迁至更远区域，使得运杂费随之同比增加 308.05 万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33.40	29.54%	264.74	32.42%

咨询服务费	270.02	18.40%	112.44	13.77%
差旅费	213.19	14.53%	110.75	13.56%
房租	205.67	14.02%	148.07	18.13%
业务招待费	117.83	8.03%	51.02	6.25%
办公费	72.38	4.93%	65.62	8.04%
折旧	46.28	3.15%	21.57	2.64%
装修费	17.39	1.18%	16.49	2.02%
物业管理费	14.21	0.97%	9.12	1.12%
汽车费用	13.33	0.91%	4.39	0.54%
培训费	10.46	0.71%	5.95	0.73%
其他	53.03	3.61%	6.46	0.79%
管理费用合计	1,467.20	100.00%	816.62	100.00%

2014 年、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16.62 万元、1,467.20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2.82%、54.4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5.0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差旅费、房租、业务招待费等。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650.5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发展增加人员配置，2015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168.66 万元；二是由于拟在新三板挂牌的中介咨询服务费、平台软件服务费等同比增长，2015 年咨询服务费同比增长 157.58 万元；三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均同比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94.30	271.48
减：利息收入	1.88	0.61
加：手续费支出	2.40	1.26
合计	394.81	272.14

2014 年、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72.14 万元、394.81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7.60%、14.6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1.37%，占比很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等利息支出、应收账款保理费用等。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3.00	-2,744.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4	276,882.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	-305,058.41	-53,772.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304,952.75	220,365.62
所得税影响额	-26.42	-68,534.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505.84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	-274,473.33	151,830.9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

（三）适用的各种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772.19	98.69%	8,807.26	97.66%
非流动资产	208.60	1.31%	210.62	2.34%
资产总计	15,980.78	100.00%	9,017.8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017.88 万元和 15,980.78 万元，公司总资产中绝大部分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7.66% 和 98.69%。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6,962.9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内公司两次增资；二是当年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大、盈利同比大幅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51.92	5.40%	759.54	8.62%
应收账款	1,493.94	9.47%	2,830.22	32.14%
预付款项	3,230.62	20.48%	740.88	8.41%
其他应收款	65.05	0.41%	2,802.20	31.82%
存货	10,060.17	63.78%	1,649.02	18.72%
其他流动资产	70.49	0.45%	25.39	0.29%
流动资产合计	15,772.19	100.00%	8,807.2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807.26 万元和 15,772.19 万元,主要由存货、预付账款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96	0.11%	62.80	8.27%
银行存款	849.94	99.77%	696.29	91.67%
其他货币资金	1.02	0.12%	0.45	0.06%
合计	851.92	100.00%	759.54	100.00%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72.56	100.00	78.63	2,918.57	97.44	145.93
1 至 2 年	-	-	-	76.77	2.56	19.19
合计	1,572.56	100.00	78.63	2,995.35	100.00	165.12

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现有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能够合理反映公司所承担的风险。

②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内容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54.15	92.47%	货款
上海尊溢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4.43	4.10%	货款

深圳市凯菲隆服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32	3.20%	货款
杭州网易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1	0.22%	货款
上海微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16	0.01%	货款
合计		1,572.5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内容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32.13	84.54%	货款
深圳卡萨迪服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6.73	9.24%	货款
深圳市凯菲隆服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2.12	6.08%	货款
上海宝悦服饰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4.36	0.15%	货款
合计		2,995.35	100.00%	

③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1,422.79 万元，主要是对唯品会的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1,077.98 万元所致。2015 年公司对唯品会的收入同比增加而期末应收账款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双方的结算方式由 2014 年的按售卖期结算（实际在售卖期结束后 60 天结算全款）变更为进度款及月结结算（每月结算上月全款）的方式，结算周期缩短，减少了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

④应收账款所有权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410.39	应收账款保理
合计	1,410.39	

公司与上海品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众”）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10020《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约定由上海品众为本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861.00 万元的循环保理额度，该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1510020-001 与上海品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清单，公司以与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唯品会重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合同编号为 ZX-J002437-C08 合同项下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应收账款发生或采购付款时间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上海品众。

（3）预付账款

①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40.88 万元、3,230.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1%、20.4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2%、20.2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为预付商品采购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方式为预付货款后发货，因此期末预付账款的变化为采购变化的时点处反映（采购变化先表现为预付账款变化，后表现为存货变化）。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大幅增加了采购：第一，2015 年之前，公司经营尽量避免存货占用资金，但随之产生了货源不足的情况，面临有需求而无货源储备的不经济局面，缺货及成本增加的风险影响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如 2014 年末，公司期末存货仅为 1,649.02 万元，若分别按 2014 年、2015 年全年销售成本计算，仅能维持 1 个月和 24 天左右，且由于 1-2 月为元旦及春节的购物旺季，因此 2014 年末公司存货实际能保证的销售时间更短。2015 年，为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的目标，公司引入了包括副总经理林海京、李仁刚在内的拥有丰富体育行业经营经验的管理团队，改善了存货的经营管理，提高了保证货源供应目标的优先度，根据行业实践经验，将期末存货的规模控制在维持 3-4 个月左右的销售，并增加了期货采购的方式，以保证商品及时供应，避免出现临时采购可能出现的缺货及成本增加风险；第二，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采购及预付账款规模亦随之增加；且公司结合市场趋势，对预计畅销的款式提前采购、做更多备货；第三，综合考虑 2016 年春节销售季的预计销售金额大幅增加、春节假期影响采购及快递停运等因素，公司于 2015 年末增加采购。得益于市场开拓及优先保证供应的存货管理政策，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约 8,800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195%。因此，公司 2015 年起同比大幅增加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宝原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13.16	预付货款	28.27
上海风为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5.47	预付货款	18.43
常州索德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2.56	预付货款	10.9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佐芸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8.86	预付货款	10.80
上海锐力健身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7.50	预付货款	7.35
合计		2,447.55		75.7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恒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229.34	预付货款	30.96
常熟市共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6.05	预付货款	26.46
激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51.73	预付货款	20.48
靖江市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6.60	预付货款	10.34
上海宝原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95	预付货款	5.26
合计		692.67		93.50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13	30.94%		1,889.22	67.42%	-
1 至 2 年	31.95	49.11%		912.98	32.58%	
2 至 3 年	12.98	19.95%				-
合计	65.05	100.00%		2,802.2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2.20 万元、65.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2%、0.4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7%、0.41%。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均为押金、保证金等，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关联方的欠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金桥进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45	押金	1 至 2 年	22.21
		12.50	押金	2 至 3 年	19.2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55	押金	1 年以内	13.14
		12.50	押金	1 至 2 年	19.21
上海毅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58	押金	1 年以内	13.18
舒贤国	无关联关系	5.00	押金	1 年以内	7.69
利标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3.07
合计		63.57			97.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筱雯	公司股东	1,596.27	往来款	1 年以内	56.96
上海宝悦服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0.00	往来款	1 至 2 年	32.12
张波	公司股东	251.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8.96
上海金桥进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45	押金	1 年以内	0.52
		12.50	押金	1 至 2 年	0.4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50	押金	1 年以内	0.45
合计		2,786.72			99.45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70.20	-	1,770.20	446.86	-	446.86
发出商品	8,289.97	-	8,289.97	1,202.16	-	1,202.16
合计	10,060.17	-	10,060.17	1,649.02	-	1,649.0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649.02 万元、10,060.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2%、63.7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9%、62.9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 2015 年公司大幅增加了采购：第一，2015 年之前，公司经营尽量避免存货占用资金，但随之产生了货源不足的情况，面临有需求而无货源储备的不经济局面，缺货及成本增加的风险影响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如 2014 年末，公司期末存货仅为

1,649.02 万元，若分别按 2014 年、2015 年全年销售成本计算，仅能维持 1 个月和 24 天左右，且由于 1-2 月为元旦及春节的购物旺季，因此 2014 年末公司存货实际能保证的销售时间更短。2015 年，为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的目标，公司引入了包括副总经理林海京、李仁刚在内的拥有丰富体育行业经营经验的管理团队，改善了存货的经营管理，提高了保证货源供应目标的优先度，根据行业实践经验，将期末存货的规模控制在维持 3-4 个月左右的销售，并增加了期货采购的方式，以保证商品及时供应，避免出现临时采购可能出现的缺货及成本增加风险；第二，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采购及预付账款规模亦随之增加；且公司结合市场趋势，对预计畅销的款式提前采购、做更多备货；第三，综合考虑 2016 年春节销售季的预计销售金额大幅增加、春节假期影响采购及快递停运等因素，公司于 2015 年末增加采购。得益于市场开拓及优先保证供应的存货管理政策，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约 8,800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195%。因此，公司 2015 年起同比大幅增加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期末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 98.65%、99.41%，库龄 1-2 年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 1.35%、0.59%。公司所经营的商品为 Adidas/阿迪达斯、Nike/耐克、New Balance/新百伦等国际知名体育运动品牌，且主要定位于上述品牌的库存市场，市场中商品通常以闪购等折扣方式销售，商品欢迎程度高、需求旺盛，不同年份、款式、完好程度等各种状况下的商品均有相应市场，商品需求由其自身特点（品牌、类别、款式、年份、季节等）所决定。报告期内，公司各型号的产品均有市场需求，期末存货质量良好，公司未对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但由于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0,060.1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62.95%，金额较大，若消费者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对某商品持续无购买需求，则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所有权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发出商品	8,289.97	保理借款抵押
合计	8,289.97	

公司与上海品众签订《动产浮动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由上海品众为本公司

提供一定限额的保理融资金额，且公司以存储于唯品会管辖仓库的全部商品进行浮动抵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储在唯品会管辖仓库的存货（发出商品）为 8,289.97 万元。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5.39 万元、70.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29%、0.45%，占总资产比例为 0.28%、0.44%，占比很小，为公司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77.76	85.22%	163.95	77.84%
无形资产	11.18	5.36%	5.40	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	9.42%	41.28	1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60	100.00%	210.6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0.62 万元、208.60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值合计	252.29	100.00%	193.54	100.00%
运输设备	213.06	84.45%	156.06	80.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23	15.55%	37.48	19.37%
累计折旧合计	74.53	100.00%	29.59	100.00%
其中：运输设备	46.33	62.16%	9.27	31.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20	37.84%	20.33	68.69%
账面净值合计	177.76	100.00%	163.95	100.00%
其中：运输设备	166.73	93.80%	146.79	89.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03	6.20%	17.15	10.46%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77.76	100.00%	163.95	100.00%
其中：运输设备	166.73	93.80%	146.79	89.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03	6.20%	17.15	10.46%
成新率		70.46%		84.71%
其中：运输设备		78.25%		94.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11%		45.76%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所有权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期末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63.95 万元、177.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84%、85.2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1.11%。由于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地，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余额变动主要系固定资产新增和正常折旧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值合计	13.38	100.00%	6.75	100.00%
其中：软件	13.38	100.00%	6.75	100.00%
累计摊销合计	2.20	100.00%	1.35	100.00%
其中：软件	2.20	100.00%	1.35	100.00%
账面净值合计	11.18	100.00%	5.40	100.00%
其中：软件	11.18	100.00%	5.40	100.0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1.18	100.00%	5.40	100.00%
其中：软件	11.18	100.00%	5.4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期末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40 万元、11.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5.3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07%。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均为软件，其余额变动主要系新增软件和正常摊销导致。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63	19.66	165.12	41.28
合计	78.63	19.66	165.12	41.28

(五)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842.69	100.00%	7,277.21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8,842.69	100.00%	7,277.2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7,277.21 万元、8,842.69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

2、流动负债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50.00	10.74%	600.00	8.24%
应付账款	81.90	0.93%	1,547.70	21.27%
预收款项	114.82	1.30%	88.66	1.22%
应交税费	389.02	4.40%	624.40	8.58%
其他应付款	7,306.95	82.63%	4,416.45	60.69%
流动负债合计	8,842.69	100.00%	7,277.2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277.21 万元、8,842.69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占比 82.63%。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抵押保证借款	450.00	47.37%	600.00	100.00%
银行保证借款	500.00	52.63%	-	-
合计	950.00	100.00%	6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

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95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4%和 10.7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方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450.00	2015.9.29-2016.9.28	5.75%	抵押	张波、王筱雯、王金发
				保证	张波、王筱雯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2015.12.29-2016.4.28	10.00%	保证	张波、王筱雯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547.70 万元、81.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27%、0.9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商品采购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雾尼（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21	56.42
成都市滔博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75	18.01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45	7.87
上海宝原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1	4.78
数茂（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	3.66
合计		74.32	90.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锐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18.50	98.11
成都市滔博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75	0.95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45	0.42
上海酷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4.40	0.28
上海艾黛妮制衣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7	0.11
合计		1,545.87	99.87

（3）预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66 万元、114.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2%、1.30%，占比很小。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客户商品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关联方的款项。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216.37	55.62%	426.72	68.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	0.56%	1.82	0.29%
教育费附加	6.49	1.67%	5.47	0.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3	1.11%	3.65	0.58%
河道管理费	2.16	0.56%	1.82	0.29%
企业所得税	154.56	39.73%	184.81	29.60%
个人所得税	1.36	0.35%	0.10	0.02%
印花税	1.58	0.40%	-	-
合计	389.02	100.00%	624.4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24.40 万元、389.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8%、4.40%。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416.45 万元、7,306.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69%、82.63%，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唯品会定金、上海品众保理款项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品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46.67	保理款项	54.01
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66.12	贷款	21.43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83.93	定金	13.47
王筱雯	股东	600.00	往来款	8.21
阿里巴巴丽人购（上海）电子商务	无关联关系	168.47	定金	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有限公司				
合计		7,265.19		99.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95.62	定金	58.77
上海品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11.75	保理款项	36.49
翰瑞（天津）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	贷款	4.53
上海激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	往来款	0.05
社保（个人部分）	关联方	6.37	代扣代缴款	0.14
合计		4,415.74		99.98

2015 年末，公司对唯品会的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结算周期缩短，减少了期末唯品会定金的规模。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4,000.00	56.04%	1,000.00	57.45%
资本公积	2,430.32	34.05%	270.00	15.51%
盈余公积	68.10	0.95%	47.61	2.73%
未分配利润	609.94	8.54%	423.07	24.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7,108.36	99.58%	1,740.68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29.73	0.42%		
股东权益合计	7,138.09	100.00%	1,740.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484.54	20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6.71	-16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643.62	68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7	730.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92	759.54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34.24	20,63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6.39	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70.63	20,63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87.14	17,14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57	31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18	233.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28	2,73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55.17	20,42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4.54	209.13

报告期各期，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410.54	474.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81	164.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28	21.57
无形资产摊销	0.85	0.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2	0.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4.30	27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2	-37.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11.15	-2,455.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54	-2,816.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9.69	4,58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4.54	209.13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7,484.54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 1,410.54 万元的差异主要由存货增加 8,411.15 万元导致，存货增加原因详见本节“（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2、（5）存货”部分。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4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0	16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0	16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1	-168.15

2014 年、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15 万元、-66.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购置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各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8.15 万元、67.20 万元。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6.88	2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00.12	21,04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7.00	21,316.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34.94	20,355.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44	27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3.38	20,62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3.62	689.76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643.62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6,953.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7,020.18 万元：一方面，2015 年公司增资获得现金补充，相应减少了借款规模；另一方面，因借款的收支时点差异，2015 年末公司应付保理款、银行借款等同比增加。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一) 公司关联方

1、母、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上海骏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2、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波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22.78%
2	王筱雯	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45.13%
3	苏琼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10%
4	陈晨(31022519720809****)	公司董事，持股比例为 5.00%
5	林海京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0.75%
6	李仁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0.75%
7	姚子俊	公司监事，持股比例为 0.25%
8	王映雪	公司监事
9	陈晨（31010419880314****）	公司监事，持股比例为 0.20%
10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筱雯持股 77.5%，陈民通持股 22.5%，张波任执行董事
2	上海激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张波任执行合伙人
3	上海激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张波持股 50%，王筱雯持股 50%，张波任执行董事，王筱雯任监事
4	上海宝悦服饰有限公司	张波持股 40%，王筱雯持股 60%，张波任执行董事
5	上海激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激想投资持股 100%
6	上海酷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筱雯持股 20%，激想投资持股 80%，王筱雯父王金发任执行董事，王筱雯母卢雅凤任监事。
7	慈溪市恒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激想体育前任董事陈民通持股 67.24%，任执行董事；陈民通之妻胡海霞持股 32.76%
8	慈溪市浒山古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个体工商户，陈民通为法定代表人
9	慈溪市恒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个体工商户，陈民通为法定代表人
10	慈溪市恒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个体工商户，陈民通为法定代表人
11	上海开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晨持股 90%，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2	上海科睿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晨任执行董事
13	上海全灵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陈晨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太仓海得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陈晨持股 85.03%，任执行董事；陈晨之妻黄颖斐任监事
15	上海全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晨之妻黄颖斐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上海利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筱雯持股 50%，董事陈晨之妻黄颖斐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
17	上海先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张波持股 51%，任执行董事
18	上海翰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筱雯持股 49%、王金发持股 51%，王筱雯任监事，王金发任执行董事
19	江苏维泽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苏琼持股 12%，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酷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平面广告拍摄	77.55	0.24%	42.93	0.23%
上海激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运动服饰	74.59	0.23%	159.17	0.84%
慈溪市恒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运动服饰	1,938.10	5.92%	908.67	4.77%
上海宝悦服饰有限公司	运动服饰	579.36	1.77%	250.37	1.3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激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运动服饰	39.97	0.14%	-	-
上海激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运动服饰	-	-	386.60	1.88%
上海宝悦服饰有限公司	运动服饰	-	-	102.86	0.50%

慈溪恒新为公司前董事陈民通曾控制的企业，慈溪恒新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经营体育用品销售业务，是较为成熟的体育用品分销商。公司在经营期间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经比对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如锐力健身等无明显差

异。2015 年 10 月陈民通、胡海霞将所持慈溪恒新的 100%股权对外转让给无关第三方罗杰、岑挺，2016 年 1 月，陈民通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慈溪恒新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酷摩文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筱雯之父王金发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是为电商平台销售的体育商品拍摄广告图片。报告期内酷摩文化与公司间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价格没有明显差异。酷摩文化为公司提供广告摄影服务，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激翔体育、激享电子商务、上海宝悦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总额占当期交易总额比例较小。出于规范关联交易考虑，实际控制人已将上述企业做注销或对外转让处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持续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值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出资	公允价值	2,431,235.00	2,377,051.83

2015 年 8 月，激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苏琼、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400 万元、2,200 万元。激想投资以现金 1,956.88 万元、及其持有的以评估值作价 243.12 万元的上海骏梦 90%股权出资，收购价格公允。上海骏梦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相关国际轻奢品牌产品的进口、销售及市场推广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完善公司业务链，同时扩大公司经营覆盖品牌，增强竞争力，激想有限收购了激想投资持有的上海骏梦 90%股权，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2）关联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保证人/抵押人	最高担保额	担保方式	抵押物	债权确认期间	担保期间
激想体育	张波、王筱雯	500.00	最高额保证	无	2015/8/26-2016/8/26	(注)
		450.00			2015/9/25-2018/9/24	
	张波、王筱雯、王金发	600.00	最高额抵押	长岛路 728 弄 9 号 902 室；晨晖路 828 弄 37 号 1101 室；金藏路 51 号 2815 室	2013/6/25-2016/6/25	
		450.00		长岛路 728 弄 9 号 902 室；金藏路 51 号 2815 室	2015/2/28-2020/2/28	
	张波、王筱雯	1,566.12	保证	无	无	2016.4.22-2016.10.22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最高额担保合同下实际发生的担保义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类型	金额	担保期间
1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保证	450.00	2016.9.28-2018.9.27
		抵押		
2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500.00	2016.4.23-2018.4.22

为缓解公司临时流动资金紧张，实际控制人张波、王筱雯为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必要性。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王筱雯	其他应收款	-	1,596.27
上海宝悦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00.00
张波	其他应收款	-	251.00
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00	2.00
王筱雯	其他应付款	600.00	-
上海宝悦服饰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4.36
上海酷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4.40
慈溪市恒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23.22	229.33
上海激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151.7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正常经营所涉及的预付账款外，上述关联方所欠公司款项已悉数归还。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借使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4 年初
张波	其他应收款	-	251.00	-
王筱雯	其他应收款	-	1,596.27	-
上海宝悦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00.00	900.00

其中，张波分别于 2014 年 8 月、9 月、12 月向公司拆借资金 20 万元、30 万元、201 万元，三次拆借资金共计 251 万元，并于 2015 年 6 月全部归还；公司对王筱雯的其他应收款科目内容包括双方的资金拆借往来及日常经营的备用金拨付及报销事项。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间，双方有多笔资金拆借往来，王筱雯月均占用公司资金（其他应收款月末余额平均值）722.80 万元，至 2015 年 6 月全部归还；上海宝悦 2014 年初存在对公司的拆借资金 900 万元，至 2015 年 8 月全部归还。

上述资金拆借未签订相关协议，未收取利息，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但前述款项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报告期末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不健全，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批准、追认及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激想有限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同时根据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非必要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的发生，并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建立后已得到切实履行。

对于前述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

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 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6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0.027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108万元。

因公司资金周转需要，无法按时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公司召开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分配利润的议案》，决定延期至2016年第四季度分配。

(二) 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15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507号”《上海激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变

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8,688,172.32 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6,713,316.95 元，增值率 12.92%。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现行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1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

0.027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 108 万元。

因公司资金周转需要，无法按时完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公司召开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分配利润的议案》，决定延期至 2016 年第四季度分配。

九、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上海骏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主要客户集中引致的经营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唯品会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4%、93.10%，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尽管公司与唯品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在积极拓展其他销售渠道，与天猫、魅力惠、丽人购等其他电商平台加深合作，增加销售渠道的多元化，但目前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会带来因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所经营的商品为 Adidas/阿迪达斯、Nike/耐克、NewBalance/新百伦等国际知名体育运动品牌，且主要定位于上述品牌的库存市场，市场中商品通常以闪购等折扣方式销售，商品欢迎程度高、需求旺盛，不同年份、款式、完好程度等各种状况下的商品均有相应市场，商品需求由其自身特点（品牌、类别、款式、年份、季节等）所决定。报告期内，公司各型号的产品均有市场需求，期末存货质量良好，公司未对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但由于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0,060.1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62.95%，金额较大，若消费者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对某商品持续无购买需求，则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波先生和王筱雯女士，张波先生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22.78%股份，王筱雯女士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45.13%股份，两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人决议，合计持有公司 67.91%股份，形成绝对控股。公司股份改制

后，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发展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且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在政策层面从财税、赛事、简化审批、产业扶持、吸引投资、完善空间布局、教育课程设置等各方面加大优惠和扶持力度，并且随着近年来国民体育消费观念和需求不断增高，体育行业发展逐渐加速，已经成为市场投资热门领域之一，吸引了大批国内外企业加入，行业内企业市场竞争可能加剧，使得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知名体育运动品牌销售，并拟通过自主移动销售交互平台的建设运营积极推广体育文化，同时助力体育运动品牌销售业务的发展。公司业务发展要求管理和运营团队具有复合型的知识结构，对体育产业、电商平台等多维度的推广运营有较深刻的理解和经验。目前公司已组建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并建立合理的员工激励机制，营造了融洽、互补、促进的内部环境。但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的风险。

（六）新业务拓展风险

国际知名体育运动品牌经销是激想体育传统主营业务，在此基础上公司谋求突破创新，积极搭建自主移动电商平台，将主营业务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实现业务转型、进一步提升竞争力。但目前新业务尚处初创阶段，业务的推广效果有待观察市场反馈。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同时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但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成立，存续时间较

短，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需要循序渐进，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波 (张波) 王筱雯 (王筱雯) 陈晨 (陈晨)
林海京 (林海京) 李仁刚 (李仁刚)

全体监事签字：

姚子俊 (姚子俊) 王映雪 (王映雪) 陈晨 (陈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筱雯 (王筱雯) 林海京 (林海京) 李仁刚 (李仁刚)

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谭苑 (谭 苑) 卞进 (卞 进) 郝晓鹏 (郝晓鹏)

项目负责人:

梁军 (梁 军)

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 欣)

投行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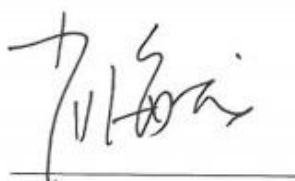
余政 (余 政)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肖海龙

经办律师:



崔 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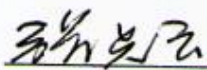


（陈 杰）



（关素英）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7 月 20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希广 (刘希广) 方继勇 (方继勇)

法定代表人:

刘宏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2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